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

容诚专字[2023]230Z293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3]230Z2937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及核查的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关于专项说明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说明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专项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专项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 问题 7. 关于燃气销售及代输业务

(1) 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发行人：①按业务及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③说明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结合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说明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准确。⑤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关键流程节点，补充披露在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⑥结合各类客户的需求及替代气源、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历史上的调价情况等因素说明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指出“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②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的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7%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③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并列表说明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

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3) 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中石油与安瑞升（前身为定远瑞冉）、马鞍山祥焱及安徽瑞冉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同时，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签署了包含“偏差结算”条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未披露超过合同用气量、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请发行人：①解释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②说明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偏差结算”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④说明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司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4) 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②结合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说明与销售量、销售价变化的匹配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气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2）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回复】**

**一、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按业务及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燃气销售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 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b>2023年1-6月</b>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12.22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3,316.91	CNG 加气站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853.93	光伏玻璃制造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23年新增	否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768.63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86.19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b>2022年度</b>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116.40	CNG 加气站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0.59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355.82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80.52	城燃运营商	合同期限内按照 3.2 元/立方米执行，在供气期间，如遇甲方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价格（含管输费）调整或国家对天然气价格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变化时，双方可商议同时调整结算价格，并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约定	持续合作	否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290.93	母站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 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b>2021 年度</b>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912.98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38.60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5,531.40	CNG 加气站 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46.85	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5.64	公交公司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b>2020 年度</b>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70.66	城燃运营商	按中石油安徽省门站淡、旺季管制气源非居价格)+0.36 元/立方米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7,484.43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66.80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3.63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47.66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注：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向凤阳新奥的销售均通过新奥能源下属专门从事天然气贸易的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批发类客户。

报告期各期，燃气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燃气经营	2000/4/10	-	安徽	该客户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70.42%；其他股东持股29.5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	2005/11/22	500.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玉锁	2018年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	1997/11/3	11,635.55 万元	安徽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东海	2015年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	2003/6/5	1,300.00 万美元	安徽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	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经营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04/12/20	1,800.00 万元	河南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	叶萌	2021年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05/12/20	1,000.00 万元	安徽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2006/8/4	2,000.00 万元	安徽	中节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2%；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	1995/11/13	100,000.00 万元	安徽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9%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气、甲醇、二甲醚的批发和零售	2006/05/11	3,020.00 万美元	河北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玉锁	2023 年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石英砂、重油、纯碱的销售。	2011/1/18	100,000.00 万元	安徽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阮洪良	2023 年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同属新奥能源控制，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b>2023 年 1-6 月</b>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69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3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江西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95.45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双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3	工业企业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b>2022 年度</b>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3.6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23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1.1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2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4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121.28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b>2021年度</b>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8.05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1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121.10	村民自治组织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113.41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9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b>2020年度</b>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77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7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38.46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9.8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报告期各期，燃气工程安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合作 历史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2011/12/7	220,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19/7/15	1,1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郡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1.13%； 其他股东持股 8.87%	杨惠妍	2021 年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4/12/30	82,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2015/3/12	1,000.00 万元	江西	黄四财持股 50%；邹首联持股 50%	邹首联	2020 年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14/11/5	3,000.00 万元	江西	冯国升持股 97.33%；罗永胜持股 2.67%	冯国升	2021 年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7/5/12	10,000.00 万元	安徽	池州市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池州市平普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朱玉梅	2018 年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村民自治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7/7/3	8,000.00 万元	安徽	滁州久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合肥同巽置业有限公司 5%	安娟	2019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商品住房开发服务	2014/9/22	10,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瑞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金培	2018 年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008/2/14	10,000.00 万元	江西	吴振生持股 99%；龙济萍持股 1%	吴振生	2019 年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16/6/27	2,000.00 万元	江西	林勇持股 50%；晏潇持股 50%	晏潇	2020 年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20/3/31	3,000.00 万元	江西	黄四财持股 52%；罗文杰持股 48%	黄四财	2022 年
江西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0/8/13	5,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东华当代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西永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张翼飞	2022 年
江西双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2021/11/19	1,000.00 万元	江西	上海荟顺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年根	2022 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天然气代输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b>2023年1-6月</b>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151.53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11.15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2年新增客户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1.98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b>2022年度</b>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359.74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27.39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2年新增客户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0.45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2	加气站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2年新增客户	否
<b>2021年度</b>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217.02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2.84	CNG加气站运营 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9.90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65.53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39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b>2020年度</b>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61.03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1.00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59.50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47.66	母站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02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注：2022年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客户共4名，2023年1-6月天然气代输业务客户共3名。

报告期各期，天然气代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	1997/11/3	11,635.55 万元	安徽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东海	2017 年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石英砂、重油、纯碱的销售。	2011/1/18	100,000.00 万元	安徽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阮洪良	2022 年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收费的燃气供应服务；建设及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	2006/5/9	1,000.00 万元	安徽	重庆海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敖志平	2017 年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及用具的销售和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2003/5/29	542.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玉锁	2019 年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维修及燃气钢瓶检测	2003/6/30	60.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0%；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王玉锁	2021 年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05/12/20	1,000.00 万元	安徽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CNG、LNG）生产输配，管道天然气投资及建设	2014/1/23	2,500.00 万元	安徽	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20%	王玉锁	2019 年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	2005/8/12	1,800.00 万元	安徽	高佳胜达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60%；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刘华焕	2019 年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同属新奥能源控制，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工业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2023 年 1-6 月</b>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711.4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491.71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245.86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81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2 年新增	否
<b>2022 年度</b>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1,182.4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 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1,051.6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803.62	工业用户	协商定价	2022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548.45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103.9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b>2021年度</b>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778.5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667.7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442.58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86.69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21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b>2020年度</b>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17.06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44.98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43.49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10.92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 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7.1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 股东	合作 历史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003/5/20	1,000.00 万元	江西	万先安持股 90%； 樊启兵持股 10%	万先安	2021 年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016/12/20	2,000.00 万元	江西	关英才持股 50%； 关四海持股 30%； 李冬姣持股 20%	关英才	2020 年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001/10/17	1,050.00 万元	安徽	廖延安持股 52.38%； 谢群持股 47.62%	廖延安	2022 年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有色金属、铜杆、铜丝、铝、铁、钢材、金、银、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2020/11/10	15,000.00 万元	江西	魏兵持股 75%；孙 丛持股 25%	魏兵	2021 年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蜂窝板、金属幕墙、金属天花板、铝单板、钢结构、五金、喷涂、建材生产加工、销售	2014/6/24	3,000.00 万元	江西	汤平持股 95%；彭 凤清持股 5%	汤平	2020 年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2017/11/30	31,000.00 万元	安徽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洪杰	2019 年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陶瓷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销售	2020/6/12	1,000.00 万元	江西	徐雪琴持股 95%； 沈程钢持股 5%	徐雪琴	2020 年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生产及销售，塑件加工及销售	2018/2/6	1,500.00 万元	安徽	骆泽海持股 60%； 卢庆梅持股 40%	骆泽海	2020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015/01/22	25,000.00 万元	湖南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国峰	2021 年
江西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电池制造, 超导材料制造, 超导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2022/05/17	5,000.00 万元	江西	朱怀水持股 51%; 余丽君持股 40%	朱怀水	2022 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商业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					
江西省万载中学	22.34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 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 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乡村第一餐	7.80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 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7.12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 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拾味餐厅	6.73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 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b>2022 年度</b>					
江西省万载中学	37.7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73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乡村第一餐	14.7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4.00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星汇酒店有限公司	13.86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b>2021 年度</b>					
江西省万载中学	37.7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4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5.6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明光市君宴酒店	13.0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明光中学	12.96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b>2020 年度</b>					
江西省万载中学	27.6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17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3.9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味厨餐饮店	13.2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明光中学	12.08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业用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江西省万载中学	学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前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18/3/15	218.00万元	江西	黄思捷持股 77%；钟志伟持股 23%	黄思捷	2019年前
万载县乡村第一餐	餐饮服务	2015/6/23	60.00万元	江西	不适用	张琼	2019年前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餐饮服务	2017/07/06	150.00万元	江西	不适用	王智	2019年前
万载县星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21/5/21	600.00万元	江西	林勇持股 35%；晏秋云持股 35%；巫碧宏持股 30%	林勇	2021年
明光市君宴酒店	小型餐馆	2019/12/30	不适用	安徽	不适用	王海军	2020年
安徽省明光中学	学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万载县味厨餐饮店	餐饮服务	2017/3/2	不适用	江西	不适用	丁志锋	2019年前
万载县拾味餐厅	餐饮服务	2017/04/13	不适用	江西	不适用	韩红艳	2019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居民用户情况

用户名称	当年用气金额 (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变动情况	开始通气时间	定价方式	是否关联方
<b>2023年1-6月</b>					
汤书广	0.56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1月	政府定价	否
阳长兰	0.55	持续使用	2019年10月	政府定价	否
魏萍	0.47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彭倩	0.45	2022年新增客户	2022年11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敏	0.45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12月	政府定价	否
<b>2022年度</b>					
蒋秋慧	1.46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5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1.34	持续使用	2019年4月	政府定价	否
兰卓平	0.97	持续使用	2019年10月	政府定价	否
刘庚全	0.97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7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97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b>2021年度</b>					
刘娟娟	0.99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0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0.90	持续使用	2019年4月	政府定价	否
魏萍	0.77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69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蒋秋慧	0.62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5月	政府定价	否

用户名称	当年用气金额 (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变动情况	开始通气时间	定价方式	是否关联方
<b>2020 年度</b>					
黎晓红	1.27	持续使用	2019 年 6 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0.63	持续使用	2019 年 4 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59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 1 月	政府定价	否
温小孟	0.57	持续使用	2019 年 6 月	政府定价	否
刘娟娟	0.47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 10 月	政府定价	否

#### 7、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天然气汽车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2023 年 1-6 月</b>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292.73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沁阳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224.05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沁阳市运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91.8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0.43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焦作市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28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b>2022 年度</b>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859.3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48.8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焦作宝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4.76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2.34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5.98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b>2021年度</b>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3.59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99.5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456.01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武陟县佳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38.40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60.75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b>2020年度</b>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74.83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129.94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中油洁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51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终止合作	否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	7.35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长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57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注：2021年河南鼎宇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后，由于其卡车车队用户较多，故2021年开始公司汽车用户中新增较多货运类运输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天然气汽车用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2019/11/13	500.00万元	河南	张小芳持股50%；任军波持股50%	任军波	2020年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旅游出租	2004/9/8	4,212.30万元	安徽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焦作宝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20/5/7	100.00 万元	河南	杨玉才持股 90%；何永建持股 10%	杨玉才	2021 年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2009/5/27	2,000.00 万元	河南	杜河山持股 40%；李志坚持股 30%；张开奇持股 30%	杜河山	2020 年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淮南市公共客运经营，城市公交	2013/6/7	3,766.75 万元	安徽	淮南市淮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苏金社等 37 人	2018 年
武陟县佳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2019/5/21	1,000.00 万元	河南	梁迎春持股 50%，杜风云持股 50%	杜风云	2020 年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在公司许可范围内从事公路客运运输	2012/6/1	不适用	安徽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安徽中油洁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11/10/17	500.00 万元	安徽	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琪	2018 年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2010/5/20	不适用	安徽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安徽省长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14/9/16	200.00 万元	安徽	王霞 90%；其余股东持股 10%	王霞	2016 年
沁阳市顺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货物运输、道路专项货物运输	2006/11/17	50.00 万元	河南	秦电明持股 60%、王亚明持股 20%、任能明持股 20%	秦电明	2022 年
沁阳市运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货物运输、道路专用货物运输	2017/01/12	50.00 万元	河南	秦彩利持股 75%、毋海兵持股 15%、尚小平持股 15%	秦彩利	2022 年
焦作市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2015/06/30	1,000.00 万元	河南	王冠华持股 50%、张涛持股 50%	张涛	2021 年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和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同属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1、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增长率	2022年度	增长率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	4,565.61	/	10,171.69	18.84%	8,559.35	63.85%	5,224.04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零售	10,344.24	21,344.09	18,451.21	11,410.02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7,204.06	15,060.60	14,033.25	9,272.55
工业用户	2,065.15	4,497.59	2,845.46	938.35
居民用户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商业用户	248.31	429.74	396.24	311.06
合计	27,853.96	62,452.10	70,465.77	40,756.16

2)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	3.42	3.14	2.38	2.13
零售	4.06	4.40	3.56	3.50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4.09	4.59	3.65	3.56
工业用户	4.08	4.10	3.12	2.81
居民用户	3.69	3.66	3.48	3.47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业用户	4.53	4.51	4.46	4.51
平均	3.63	3.48	2.60	2.40

3)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	5,126.89	13,099.88	21,890.11	13,748.83
零售	2,545.88	4,846.05	5,181.46	3,262.79
其中: 天然气汽车用户	1,760.56	3,283.44	3,843.00	2,604.08
工业用户	506.58	1,096.64	911.80	333.66
居民用户	223.88	370.67	337.79	256.14
商业用户	54.86	95.30	88.87	68.91
合计	7,672.77	17,945.93	27,071.57	17,011.62

4)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	15.87%	19.29%	8.51%	8.94%
零售	17.28%	10.51%	22.41%	22.80%
其中: 天然气汽车用户	24.29%	18.29%	25.68%	24.70%
工业用户	4.45%	-4.32%	12.25%	15.74%
居民用户	-10.23%	-23.34%	7.09%	8.85%
商业用户	12.23%	-0.30%	25.08%	27.21%
平均	16.39%	16.29%	12.15%	12.82%

(3) 报告期内,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	20,780.33	46,269.45	56,783.03	36,449.75
河南	2,843.88	9,338.02	8,378.22	142.30
江西	2,539.24	4,494.08	2,513.03	865.16
江苏	1,207.14	1,470.39	2,302.18	2,951.47
湖南	483.37	880.16	489.31	347.48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b>27,853.96</b>	<b>62,452.10</b>	<b>70,465.77</b>	<b>40,756.16</b>

注：江苏地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定远母站和马鞍山母站，其地理位置靠近江苏，交通便利，可通过撬车将CNG运输销售至江苏市场。

2)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	<b>3.61</b>	3.21	2.46	2.36
河南	<b>3.70</b>	5.32	3.72	2.36
江西	<b>4.03</b>	4.00	3.42	3.84
江苏	<b>3.06</b>	3.09	2.58	2.51
湖南	<b>4.01</b>	4.48	4.10	3.93
平均	<b>3.63</b>	<b>3.48</b>	<b>2.60</b>	<b>2.40</b>

3)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销售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	<b>5,758.78</b>	14,392.57	23,075.47	15,461.90
河南	<b>768.16</b>	1,756.30	2,251.45	60.20
江西	<b>630.53</b>	1,124.50	734.70	225.25
江苏	<b>394.85</b>	475.96	890.67	1,175.80
湖南	<b>120.46</b>	196.60	119.28	88.47
合计	<b>7,672.78</b>	<b>17,945.93</b>	<b>27,071.57</b>	<b>17,011.62</b>

4)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	<b>19.65%</b>	22.34%	13.85%	12.55%
河南	<b>3.57%</b>	0.76%	5.19%	8.80%
江西	<b>0.57%</b>	-11.74%	-4.96%	10.89%
江苏	<b>29.01%</b>	23.23%	14.83%	16.01%
湖南	<b>3.49%</b>	-5.50%	8.99%	19.94%
平均	<b>16.39%</b>	<b>16.29%</b>	<b>12.15%</b>	<b>12.82%</b>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56.16 万元、70,465.77 万元和 62,452.10 万元和 **27,853.96 万元**，天然气销售毛利分别为 5,224.04 万元、8,559.35 万元、10,171.69 万元和 **4,565.61 万元**。天然气销售毛利呈逐年上涨趋

势。

2021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较2020年度上涨3,335.31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全球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减弱以及境外LNG在中国市场倾销，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20年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较前期均呈下降趋势，因此2020年度销售收入基数较低。2021年度，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天然气市场景气度高，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开始恢复上涨，销售量的增加推动了公司2021年度销售毛利的增长。

2022年度，公司天然气毛利较2020年度增加4,947.65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612.34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国际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影响，导致进口天然气的减少，国内天然气气源紧张，由于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销售，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增长的幅度大于天然气成本上涨的幅度，销售毛利率的提高推动了公司2022年度销售毛利的增长。

2、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天然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3,316.91	-34.43%	10,116.40	82.89%	5,531.40	331.80%	1,281.02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12.22	18.38%	6,440.59	-59.53%	15,912.98	79.39%	8,870.66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	-	5,355.82	-46.65%	10,038.60	34.13%	7,484.4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768.63	37.08%	2,580.52	140.06%	1,074.94	-33.38%	1,613.63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	-	2,290.93	1,614.77%	133.60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4,046.85	116.78%	1,866.80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42.51	-26.66%	661.37	-76.92%	2,865.64	125.03%	1,273.4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86.19	151.40%	1,341.44	-	-	-	1,447.66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965.08	-	-	-	-	-	-

注：2023年1-6月变动率按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

2021年，上述主要客户除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由于从其他供应商处增加了天然气采购导致公司向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外，其他客户均与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2年，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对涉及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要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受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的影响其收入存在下降。其余客户收入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3年1-6月，公司在转让利辛南方博能之后，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要客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和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主要有中国石化、新奥能源、百川能源、港华智慧能源、深圳燃气、华润燃气等上市公司，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中国石化	41,690.00	-0.56%	83,853.00	22.52%	68,443.00	42.23%	48,121.00
新奥能源	54,262.00	-1.67%	110,366.00	18.08%	93,470.00	29.93%	71,941.00
百川能源	2,673.12	6.72%	5,009.58	8.33%	4,624.58	7.65%	4,295.77
港华智慧能源	11,502.00	14.51%	20,089.39	16.99%	17,171.79	33.63%	12,850.60
深圳燃气	15,222.72	1.28%	30,061.56	40.38%	21,414.73	42.62%	15,014.81
华润燃气	49,578.00	4.72%	94,685.29	19.27%	79,389.91	39.92%	56,741.05
安瑞升模拟测算	437.91	7.10%	817.75	16.05%	704.66	72.90%	407.56

注1：数据来源：万得wind金融数据终端、公司公告或官方网站，下同

注2：中国石化由于天然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故选取其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注3：安瑞升模拟测算即2022年按滁州瑞通2021年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2021年4季度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2023年按滁州瑞通2021年1-6月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1-6月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

注4：2023年1-6月变动率按2023年1-6月年化后营业收入计算。

上述下游企业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上升，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和2023年1-6月天

然气销售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总体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蓝天燃气	天然气销售	221,051.18	3.11%	428,765.37	23.09%	348,340.29	12.76%	308,918.40
新疆火炬	天然气销售	41,758.27	31.76%	63,387.73	-2.31%	64,885.21	36.30%	47,606.18
美能能源	天然气销售	25,178.97	16.79%	43,118.31	17.00%	36,853.64	4.22%	35,362.98
凯添燃气	天然气销售	21,302.92	9.51%	38,906.50	3.21%	37,695.40	15.45%	32,651.42
陕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	318,803.62	-13.47%	736,874.88	12.71%	653,795.63	-14.57%	765,304.81
平均值	-	125,618.99	-4.18%	262,210.56	14.85%	228,314.04	-4.06%	237,968.76
安瑞升	天然气销售	27,853.96	-10.80%	62,452.10	-11.37%	70,465.77	72.90%	40,756.16
安瑞升模拟测算	天然气销售	43,791.43	7.10%	81,774.70	16.05%	70,465.77	72.90%	40,756.16

注1：安瑞升模拟测算即2022年按滁州瑞通2021年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2021年4季度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2023年按滁州瑞通2021年1-6月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1-6月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

注2：2023年1-6月变动率按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1年，除陕天然气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与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除新疆火炬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公司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1-6月，除陕天然气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公司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2023年1-6月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三) 说明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 1、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如下：

天然气销售类型	销售价格形成机制
批发-居民用气	按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确定
批发-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零售-天然气汽车用户	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零售-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零售-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零售-居民用户	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或统一定价，无弹性变化

### 2、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用气量	价格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马鞍山祥焱	日用气量 8,000.00 立方米	3.35 元/立方米 (后期以价格函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CNG天然气采购合同》	安瑞升	730.00 万方/年	以《价格确认函》形式确认	2021.01.13-2023.01.12	履行完毕
3		《购销框架协议》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2.01-2023.12.31	履行中
4		《压缩天然气采购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5.20-2028.05.19	履行中
5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5,569.00 万方/年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6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5,569.00 万方/年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7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	未约定合同量	按《天然气价格沟通函》执行	2021.10.31-2022.03.31	履行完毕
8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	505.00 万方/年	3.2 元/方执行 (后期以价格确认函调整)	2022.03.31-2023.03.3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用气量	价格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9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瑞通	1,422.00 万方/年	2.275 元/方执行（后期以价格函调整）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0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CNG）供气合同》	安徽瑞冉	未约定合同量	以报价函或会议纪要方式确认	2020.4.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天然气代输合同》	明光安瑞升	天然气代输	按实际代输气量结算	2022. 6. 6-2032. 6. 6	履行中
12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 12. 31-2023. 3. 31	履行完毕
13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 10. 9-2024. 03. 31	履行中

3、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未签订合同客户	未签订合同主体	未签订合同期间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末款项是否已收回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0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马鞍山祥焱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徽瑞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否	是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瑞升	2023年1月13日-2023年5月19日	否	是

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标的均为天然气销售，由于天然气为标准化产品，销售单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因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合同中涉及最低供应量的条款，公司为保持经营的灵活性未主动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由于天然气不存在质保等问题，产品流动性较快，且报告期末所涉及的应收款均已在期后收回，公司与客户的天然气销售不存在纠纷。

2023 年，公司已与新奥贸易、中石化、阜阳国祯和福莱特签署完毕新的框架协议，新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与之前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基本一



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马鞍山祥焱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3年5月20日至 2028年5月19日	框架协议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徽瑞冉	2023年5月20日至 2028年5月19日	框架协议	否
5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6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3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瑞升	2023年5月20日至 2028年5月19日	框架协议	否

注 1：新奥贸易为新奥燃气下属的贸易公司，实际采购气源通过凤阳新奥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结合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说明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准确

#### 1、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

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标准参考安徽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省内天然气短途运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核定的安徽省内天然气短输价格，并结合客户的输气量、输气管线长度及公司成本效益综合考虑定价。

（1）报告期内，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及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2023年1-6月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151.53	6,275.87	0.18	0.38	89.71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0	111.15	5,963.06	0.02	0.47	43.62

## 2022 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359.74	7,410.59	0.18	0.38	77.97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0	127.39	6,942.67	0.02	0.47	63.00

## 2021 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217.02	6,633.76	0.18	0.38	81.36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1.60	172.84	1,884.00	0.09	0.16	64.7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60	119.90	435.62	0.28	0.49	88.24

## 2020 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061.03	5,850.81	0.18	0.38	76.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代输的距离不同所导致的。其中，福莱特天然气代输业务单价及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代福莱特输送天然气的距离较短，仅 4.3 公里且运输量较大，如按每百公里运费进行对比，则其与阜阳国祯的代输价格未见明显差异。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代输业务单价及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输气量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所致。

## (2) 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天然气代输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管道设备折旧费、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人员工资等，上述成本根据当月代输天然气运输量进行分摊，在代输业务完成时，对应结转成本，公司成本核算准确。

(五)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关键流程节点，补充披露在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经营地区	关键流程节点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依据
燃气销售业务	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	1.客户申报需求 2.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 3.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 4.通过管道进行分输、计量 5.财务结算	公司完成输气业务后按月/按次向客户开具气量交接单或对账单，根据双方确认的输气量及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CNG 撬车运输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	1.客户申报需求 2.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 3.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 4.充装 CNG 并开出加气单 5.通过 CNG 撬车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进行自提 6.财务结算	
	城燃销售业务	安徽、江西、湖南	1.客户进行预充值 2.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需求通过城市管网运输至客户处 3.通过计量表计量扣费、结算	公司根据计量表计量的客户使用量及相应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加气站加气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	1.公司根据市场制定销售策略并确定销售价格 2.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注或充装 3.确认加注或充装气量并进行财务结算	公司根据加气机系统显示的加气量及相应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天然气代输业务	为城燃公司或工业客户代输天然气	安徽	1.管输客户向其供应商指定气量 2.管输客户向发行人申报调度 3.通过管道开展天然气 4.完成财务结算	公司完成代输业务后按月向客户开具气量交接单或对账单，根据双方确认的输气量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均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六）结合各类客户的需求及替代气源、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历史上的调价情况等说明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56.16 万元、70,465.77 万元、62,452.10 万元和 **27,853.96 万元**，占燃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80%、98.63%和 **100.00%**。除天然气产品外，公司还通过姜堰液化气销售 LPG 产品，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668.04 万元、855.86 万元、867.48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燃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61%、1.20%、1.37%和 0.00%。

按不同客户划分的天然气销售额：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零售	10,344.24	21,344.09	18,451.21	11,410.02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7,204.06	15,060.60	14,033.25	9,272.55
工业用户	2,065.15	4,497.59	2,845.46	938.35
居民用户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商业用户	248.31	429.74	396.24	311.06
合计	27,853.96	62,452.10	70,465.77	40,756.1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除了 2022 年批发业务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减少之外，其余各年度各类客户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天然气销售收入按同期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 2022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81,77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主要为公司下属城燃运营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及滁州瑞通的用户，由于上述客户已经连通了城燃公司的管道，其获取替代气源的转换成本较高。对于天然气汽车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加气站向其实现销售，加气站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于批发客户，公司通过长输管道或加压撬车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天然气受销售半径影响较大，且具有明显的销售区域性，客户选择替代供应商的选择较少，故公司主要批发客户较为稳定。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区分具体用户及气源，分为政府定价、政府限价及市场化定价，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气批发收入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对各批发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调整及下游需求变化进行调价。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会综合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批发单价、非居民用气批发单价、工商业用户零售单价和天然汽车用户零售单价总体呈上行趋势。公司居民用户零售单价未进行调整。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一是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立方米至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LNG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3）》，中国天然气市场发展总体平稳。从需求端看，2023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1,9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6%，初步预计2023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3,850亿-3,9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7%，增长主要受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二、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1、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燃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燃气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7,853.96	93.04%	23,288.35	16.39%
2022年度	63,319.58	94.80%	52,921.73	16.42%
2021年度	71,321.63	94.15%	62,392.01	12.52%
2020年度	41,424.20	94.19%	35,904.96	13.32%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32%、12.52%、16.42%和**16.39%**，2021年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未见明显波动，2022年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和2021年分别增加3.10个百分点和3.90个百分点，毛

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受国际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影响，欧洲地区的能源危机导致中国天然气进口减少，供需失衡导致天然气产品售价上涨，上述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毛利率高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未见明显波动。

## 2、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燃气销售主要分为天然气销售及 LPG 销售，其中 LPG 主要为子公司姜堰液化气经营液化石油气所产生的，其占燃气销售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对应下游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各类燃气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客户	15.87%	19.29%	8.51%	8.94%
工业客户	4.45%	-4.32%	12.25%	15.74%
居民用户	-10.23%	-23.34%	7.09%	8.85%
商业用户	12.23%	-0.30%	25.08%	27.21%
天然气汽车用户	24.29%	18.29%	25.68%	24.70%
LPG 用户	/	29.73%	36.10%	44.19%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 批发客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批发客户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加气站运营商及城市公交公司等，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及撬车运输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天然气。批发客户气源主要为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管道天然气，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居民用气具有民生保供性质，销售对象为城燃运营商，该部分气源销售毛利率较低。非居民用气销售实行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批发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19.29%和 15.87%，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上涨 10.35 个百分点、1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欧洲地区发生能源危机导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减少，供需失衡导致国内天然气产品售价上涨，由于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增长的幅度大于天然气成本上涨的幅度，故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3 年度，由于国际天然气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依旧存在，中国经济的复

苏对于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小于求的情况依然存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依然处于高位。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半年度仍存在上涨。且因 2014 年后，全球对油气勘探投入不足，预计后续年度天然气价格仍将处于高位震荡，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 （2）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以及商业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以及商业用户主要为城燃业务运营公司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和滁州瑞通的销售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上述用户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天然气成本大幅上涨所引起的。城燃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市场化程度较弱，居民用气为政府定价，工业及商业用气为政府最高额限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也由政府发布指导价。由于公司主要城燃业务运营地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及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尚未联通，目前主要向天然气贸易商采购市场化定价的 LNG 及 CNG，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2020 年度由于 LNG 市场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城燃业务运营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较低，故当年度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上述用户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2022 年度天然气价格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上游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故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 2022 年度出现负毛利率。**2023 年 1-6 月，由于天然气采购成本的下降，公司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的毛利率由负毛利率转为正毛利率。**

公司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反向关系，当天然气气源紧张，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上涨的时候，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会上升，反之亦然。

### （3）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户主要为安徽地区的 CNG 加气站以及河南地区的 LNG 加注站的客户，加气站及加注站定价为市场调节价,与其他天然气销售不同，加气站及加注站毛利率高，对应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相应较高。公司 2022 年加气业务毛利率为 18.29%，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41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下降 7.39 个百分点。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气源紧张，加气站的采购成本上涨。由于加气站及加注

站销售价格受同地区竞争对手及替代品成品油的影响较大，加气站及加注站定价机制主要参照当地其他加气站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并未能完全将上游上涨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故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3年1-6月，由于天然气采购成本的下降，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户的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18.29%上升至2023年1-6月的24.29%。

#### (4) LPG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LPG业务均由姜堰液化气运营，其总体占比较小，由于报告期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其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管控，公司未能将上涨的成本全部转移至客户，故LPG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已于2022年末转让姜堰液化气，目前公司已无LPG销售业务。

### 3、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3年1-6月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8.9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12.2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5.6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5.87%	4.45%	-10.23%	12.23%	24.29%	/
2022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5.3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15.5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5.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9.29%	-4.32%	-23.34%	-0.30%	18.29%	29.73%



2021 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 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22.42%	13.74%	31.08%	44.92%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1.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12.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84%	22.42%	13.74%	31.08%	44.92%	未披露
发行人	8.51%	12.25%	7.09%	25.08%	25.68%	36.10%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 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19.15%	18.13%	31.49%	46.36%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0.0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7.8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8.94%	19.15%	18.13%	31.49%	46.36%	未披露
发行人	8.94%	15.74%	8.85%	27.21%	24.70%	44.19%

注 1：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注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客户类型毛利率的情况较少。

#### 1) 批发客户

批发客户参考蓝天燃气和陕天然气，因不同省份燃气公司经核准的采购价格、管输费价格存在差异，以及气源渠道多样性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燃气公司批发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安瑞升的批发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蓝天燃气和陕天然气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 2) 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

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可比公司只有美能能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有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美能能源靠近气源所在地陕西，气源采购成本普遍低于内地同行业公司，故其各类销售客户的毛利率高于

本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美能能源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未见明显重大变化，安瑞升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变动趋势与其保持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城燃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城燃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18.56%	17.86%	18.63%	19.83%
陕天然气	6.56%	6.78%	7.32%	8.17%
凯添燃气	13.22%	13.22%	17.44%	16.53%
美能能源	12.70%	15.70%	21.29%	22.54%
新疆火炬	23.92%	26.94%	27.79%	25.19%
行业平均	14.99%	16.10%	18.49%	18.45%
安瑞升	17.28%	10.51%	22.41%	26.75%

注：可比公司由于未单独披露天然气加气业务毛利率，均将天然气加气业务归类至城燃业务，为便于比较，将安瑞升天然气加气业务纳入城燃业务模拟计算后进行分析。

因城市燃气业务用户结构、当地发改部门气价管控不同，导致了不同燃气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全球天然气年度平均价格逐年增加，因城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变动传导的不充分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一致表现出城市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波动下降的趋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引起当年平均销售成本大幅增加，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总体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城燃业务采购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故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城燃业务总体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的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7%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 号），“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

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未明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方便理解，在此对安瑞升的燃气销售“准许收益”进行模拟测算如下（公司下属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涉及经营城镇管道燃气业务，适用于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实际净收益				
1、城市管道燃气销售毛利额	31.20	-585.03	16.80	439.26
2、税金附加+期间费用+减值损失	209.17	483.34	2,622.45	1,132.81
3、城市管道燃气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79.19%	72.75%	18.55%	30.93%
4、城市管道燃气销售应分摊的税金费用 (=2*3)	165.64	351.65	486.48	350.32
5、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税前收益 (=1-4)	-134.44	-936.68	-469.68	88.94
6、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净收益 (=5* (1-所得税率 25%))	-100.83	-702.51	-352.26	66.70
二、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准许收益				
7、总资产（期末）	10,245.82	10,129.18	31,212.62	29,357.60
8、政府无偿投入资产	-	-	-	-
9、有效资产 (=7-8)	10,245.82	10,129.18	31,212.62	29,357.60
10、税后全投资收益率	7%	7%	7%	7%
11、准许收益 (=9*10)	717.21	709.04	2,184.88	2,055.03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安瑞升的城市燃气销售业务实现的税后收益远低于准许收益，即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7%，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的要求。

(三) 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并列表说明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 其他披露事项”之“6、公司输气管道情况”中补充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输气管道的权属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的长度、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长输管道	运营公司	长度 (公里)	主要客户
利阜管线	利辛国祯	52.3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	明光安瑞升	4.3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利阜管线于 2017 年投入运营，其将利辛南方博能母站和阜阳国祯进行连通，将利辛下载点的气源输送至阜阳市区。除安瑞升拥有的利阜管线之外，竞争对手皖天然气也拥有国家管网利辛下载点及一条从利辛至阜阳市区的长输管线，主要客户之一为阜阳国祯，与利辛南方博能和利辛国祯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022 年，阜阳市城区供应天然气 13,039.54 万立方米，其中利辛国祯代输 7,410.59 万立方米，占比 56.83%。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于 2022 年投入运营，其将滁州瑞通明光接气站与安徽福莱特位于明光和凤阳交界点的接气站相连，实现滁州瑞通和安瑞升向安徽福莱特的直供，当前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的代输量仍在快速增长中。安徽福莱特除向滁州瑞通和安瑞升采购管道天然气外，也向其所属地区的城燃公司凤阳

新奥采购管道天然气，并由凤阳新奥在凤阳境内代输其向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

公司城市燃气输气管道的覆盖面积、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居民管理用户 (户)	非居民管理用户 (户)	市场占有率 (%)
宜春万载县	1,709	18,773	152	100.00
怀化洪江区	2,174	7,098	51	100.00

输气管道系公司开展管道燃气输配业务的基础资产，公司在所辖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匹配。

公司在现有供气区域的拓展规划：

(1) 万载县：万载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多家政府机构及学校医院入住，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以上述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万载县重点发展区域。

(2) 洪江区：工业园区二期为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现有入驻企业 22 家，后续政府将持续引进大量工业企业；川山新区为洪江区规划新建商住区。以总长 2.6 公里的川山大道为基础，现有仁园小区一期、二期，五星级酒店、一中新校区、水映洪江小区等项目建设。以上述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

城镇燃气管网是重要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某一特定的区域，城市规划一般不允许重复铺设管网。因此，如果房地产商在万载县、洪江区新建楼盘，原则上由政府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布局，一般由城市燃气企业铺设管网。

2、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深圳燃气	国资	深圳燃气在全国范围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在公司主要运营地滁州及宜春在城燃及批发等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2022年末，深圳燃气运营管线超过23,000公里	643万户	2022年，深圳燃气总销气量为44.24亿立方米	1.21%（截至2022年）
皖天然气	国资	皖天然气的经营区域涵盖安徽省下属各市县及开发区，与公司主要经营地安徽高度重叠，在批发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2022年末，皖天然气运营的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1,512公里	未披露	2022年，皖天然气总销气量为30.94亿立方米	0.84%（截至2022年）
新奥能源	民营	拥有254个城市燃气项目，与公司安徽地区及怀化地区的批发及城燃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2022年末，新奥能源运营的中输及主干管道长度约77,677公里	居民用户：2,792万户 工商用户：22.45万户	2022年，新奥能源总销气量为326.97亿立方米	8.93%（截至2022年）
安瑞升	民营	安徽省、江西省宜春市、湖南省怀化市和河南省焦作市等地	截至2022年末，公司长输管线合计约69.58公里、中压管道合计约92.08公里	居民用户：2.3万户 工商用户：0.02万户	2022年，公司总销气量为1.79亿立方米	0.05%（截至2022年）

注1：2022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663亿立方米，市场份额系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除以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天然气表观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注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年报

(2) 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

由于燃气企业为公用事业，在发展早期一般由当地的国有天然气公司经营，因此国有控股的皖天然气在安徽地区具有先入优势，其管道长度、供气区域目前在安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皖天然气目前在气源方面受上游资源企业的制约。目前皖天然气总体侧重发展方向为巩固其现有长输管网优势地位、持续做大做强城网板块、提升销售贸易业务、延伸燃气配套工程服务。

在燃气经营发展过程中，像深圳燃气、新奥能源等经营良好的燃气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并购公司或者合营联营等方式进行进入各个区域的燃气市场。深

圳燃气由于拥有国际天然气资源自主采购通道，故其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但由于深圳燃气国际天然气资源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气源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深圳燃气总体侧重方向为立足燃气经营，加快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约为 8.93%，其在产业链各链条均有布局，具有规模优势及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其劣势主要为其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目前新奥能源也通过数智技术，加速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发展。

### （3）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报告期内，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对于批发用户中的非居民用气部分和天然气汽车零售用户，公司可以实现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 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批发业务中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城市燃气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公司对城市燃气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 三、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

(一) 解释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

#### 1、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照付不议指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该部分合同条款自 2010 年与中石油签订的协议中开始约定。

当前具体条款如下：“短提气量：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

短提罚则：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短供气量：指最小月气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短供罚则：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

简而言之，若公司在某个供气月未能提取约定月合同量的一定比例（2020 年：97%；2021 年：97%；2022 年：96%；**2023 年：96%**），即最小月气量，则公司需要支付违约金（实际提取量与最小月气量差额部分，按照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支付）；若中石油当月实际供气量低于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的较低者，公司采购气量中对应该部分气量的价款将按



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计价。

实际执行中，公司存在个别月份使用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的情形，中石油不存在短供气量。

## **2、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购气合同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方式和期限：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期限为一年一签。

（2）续签要求：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与中石油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公司也承担了所属区域内的供气安全保障义务，每年均会与中石油续签合同，无特殊的续签要求。

（3）购气量：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供气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合同中均约定了每月的月度供气量。

（4）购气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浮动区间协商确定。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执行非合同价，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合同期间，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参照安徽省内最高非居民价格执行或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如因国际油价、汇率等原因导致采购成本大幅变化，买卖双方可于合同期内 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对下一季度合同价格进行复议，对本合同价格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浮或下浮调整。如遇无法预期因素导致卖方资源成本短期内发生大幅变化，买卖双方均可在影响发生后主张对合同价格进行复议。

（5）结算方式：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预付款周期 10 天、每月 20 日结算（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月末结清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中石油的销售单价与采购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采购量及采购单价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有一定的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

(二) 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1、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

单位：立方米、元

年度	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	平均采购单价	超过合同供气量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3,794.00	4.94	18,742.36
2022	7,973.00	4.97	39,625.81
2021	421.00	5.25	2,210.25
2020	473,544.00	2.01	951,823.44
合计	481,938.00	2.06	993,659.50

对于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气量，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1.3倍执行。2020年由于受境外LNG倾销影响，国内管道气销售困难，中石油为鼓励燃气公司进行采购，对于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仍按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执行。由于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较少，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对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小。

2、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石油合同气量及采购气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年度	合同气量	采购气量	实际购气量与合同量差
2023年1-6月	4,688.00	4,596.84	91.16
2022	13,911.00	13,850.34	60.66
2021	23,742.00	23,038.71	703.29
2020	16,409.00	15,542.80	866.20

由于超过合同气量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

格的 1.3 倍执行，故出于经济角度考虑，公司在各个合同月会尽量将采购气量控制在合同气量之下，但由于和销售端业务衔接等情况，公司存在个别月份超合同气量的采购。在各结算周期内不存在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偏差结算”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偏差结算公司	时间	短提气量	支付“偏差结算”款
安徽瑞冉	2020 年	0.40	0.72
安徽瑞冉	2021 年	9.09	5.46
利辛南方博能	2021 年	138.82	88.06
滁州瑞通	2021 年	26.26	17.20
马鞍山祥焱	2023 年 1-6 月	43.65	31.99
合计	-	218.22	143.43

报告期内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为 **143.4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司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管道天然气采购情况”之“（3）管道天然气的气源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及报告期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及执行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6) 中石油对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气源类别	采购价格形成机制
居民用气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确定
非居民用气	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中石油对居民用气及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严格按照上述机制执行。

与水、电等其他公用事业产品的定价原理相似，为保障民生，公司的居民

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的实际购进价、销售价存在差异，居民用气的购进价、销售价低于非居民用气。由于天然气进入输送管道后无法区别其对应的气源类型，故每年中石油都会审查公司的居民用气的销售情况，以反映购销结构匹配的公平贸易原则。公司居民用气的销售量按中石油供应的居民用气结算量确定，中石油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用气结构进行审核，并出具用气结构核查确认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情况。

#### 四、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

（一）补充说明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产品及用途	首次交易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王磊	批发天然气	LNG；加注站加注	2020年	否
2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	蔡丽红；张建国	燃气经营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19年	否
3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孙中涛	液化天然气贸易及运输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21年	否
4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河南	朱振博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管道天然气；通过管道、撬车进行销售	2021年	否
5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LNG；通过加注站加注销售	2021年	否
6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曹卫国	天然气中介贸易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20年	否
7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	CNG；通过撬车进行销售	2016年	否
8	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然气销售	CNG；通过加气子站进行销售	2018年	否
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C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14年	否
10	安徽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任长浩	批发天然气、液态天然气	CNG；通过撬车进行销售	2018年	否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然气的经营	管道天然气；通过管道、撬车及加气子站进行销售	2022年	否
12	芜湖皖星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范飞帆	危险化学品经营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23年	否

## 2、向贸易商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进口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 3 家央企掌控，其中中石油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其销售主要通过国家管网下载点或 LNG 接收港进行销售。目前国内 L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如九丰能源、胜通能源和恒通股份等。2020 年，国家管网集团放开管道管容，允许气源方在上游气源点上载托运，通过国家管网管道代输，向国家管网支付管输费，然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故近两年存在较多贸易公司进入管道天然气贸易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安徽省内由于自 2010 年以来就已经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在安徽省内均通过国家管网下载点接收中石油气源，安徽省内向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为满足天然气临时性的需求以及部分加气子站由于离母站距离较远故而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采购。

公司下属城燃公司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由于尚未联通国家管网天然气下载点，为满足城燃公司需求，主要通过向贸易商进行采购 LNG 及 CNG。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鼎宇主要从事 LNG 加注业务及批发业务，由于 LNG 生产商向其提供的销售额度有限，故其需向第三方贸易公司进行补充采购。另外为拓宽销售范围，公司从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进行批发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天然气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 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中石油天然气供应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非中石油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分别为 1,388.97 万立方米、3,967.46 万立方米、4,171.81 万立方米和 **3,065.38 万立方米**。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河南鼎宇纳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采销量较大且均为非中石油采购，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中石油天然气采购量总体保持平稳，2023 年 1-6 月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底新增天然气供应商中海油，2023 年 1-6 月向其采购天然气 1,300.75 万立方米，天然气的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2) 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 公司积极的拓宽气源，寻找其他供应渠道，公司于 2022 年新增天然气供应商中海油，目前新签订的合同年合同气量为 1,371.00 万立方米，并且与中海油有合同外气量采购；

2) 对于非安徽地区子公司，公司通过多源头多渠道采购以保证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的合同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4) 在安徽地区公司与在其他在同一国家管网下载点的燃气公司管道互联互通，通过临时性的气量调度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稳定，不存在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开拓新供应商，在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方面已取得一定的实际效果。

(二) 结合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说明与销售量、销售价变化的匹配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年度	气源类型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23 年 1-6 月	管道气	6,047.89	2.72
	LNG	1,127.88	3.25
	CNG	486.83	3.78
	合计	7,662.60	2.87

年度	气源类型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22	管道气	14,766.17	2.45
	LNG	2,838.91	4.39
	CNG	417.08	3.38
	合计	<b>18,022.16</b>	<b>2.77</b>
2021	管道气	23,983.19	2.04
	LNG	2,398.00	3.54
	CNG	624.98	2.86
	合计	<b>27,006.17</b>	<b>2.19</b>
2020	管道气	15,542.80	1.93
	LNG	418.26	2.32
	CNG	970.71	2.32
	合计	<b>16,931.77</b>	<b>1.96</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与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年度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2023年1-6月	<b>7,662.60</b>	<b>7,672.77</b>	<b>2.87</b>	<b>3.63</b>
2022	18,022.16	17,945.93	2.77	3.48
2021	27,006.17	27,071.57	2.19	2.60
2020	16,931.77	17,011.62	1.96	2.4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与销售量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采购价和销售价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液化天然气市场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中国市场液化天然气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年1-6月中国市场液化天然气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气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天然气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管存数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时间	期初管存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管存量	气损数量	气损率
2020年	35.05	16,931.77	17,011.62	38.89	-83.69	-0.49%
2021年	38.89	27,006.17	27,071.57	13.23	-39.74	-0.15%
2022年	13.23	18,022.15	17,945.93	11.72	77.73	0.43%
2023年 1-6月	11.72	7,662.60	7,672.77	14.20	-12.65	-0.17%

注1：气损率=气损数量/采购数量

注 2：LNG 按 1450 立方米/吨进行气化换算

输差（气损）率是天然气行业生产管控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公开资料中均不披露输差（气损）率，所以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公司的输差率目前控制在 1%以内，发行人气损率波动正常，气损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的波动范畴内。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2）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 （一）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时间与注册资本是否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属上下游关系，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人员规模、与公司的合作时间、采购产品的用途、向公司采购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关联方关系等信息；

（3）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复核不同期间、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等数据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5）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结算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6）向客户了解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

（7）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天然气销售业务毛

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及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8) 查阅相关天然气行业报告，分析天然气未来发展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主要客户除阜阳国祯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变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

(3) 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具有合理原因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4) 天然气代输业务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准确；

(5) 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具有准确性；

(6)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二)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类型、销售地区等细分类型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核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变化趋势及不同客户的销售策略，核实公司业务收入不同客户毛利率波动差异的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和定价机制，并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与可比公司间差异；

(3) 查阅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进行计算分析，判断发行人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配气价格是否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的要求；

(4) 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提供友商等渠道获取公司同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及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 (3) 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 (4) 经测算，公司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号关于“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超过7%”的要求；
- (5) 公司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相匹配；
- (6)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采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零售业务由于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零售业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略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 (三) 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中石油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照付不议条款的约定；
- (2) 检查公司与中石油的合同、销售结算单和发票，了解公司的天然气量采购及照付不议具体执行情况；
- (3) 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管道天然气的结算流程；
- (4) 查阅经审核的用气结构核查确认单，确认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进行调整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中石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

### (四) 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条款；
- (2) 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 (3)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交易历史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 (4) 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 (5) 查阅公司天然气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销售价与采购量、采购价的匹配性，查阅报告期内天然气市场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6) 根据公司天然气的采购量、销售量以及库存量计算公司天然气的损率。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3) 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销售价与采购量、采购价相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4) 报告期内，公司气损率波动正常，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

(五) 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

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核查程序如下：

客户类型		核查资料	核查内容
批发客户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零售客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抽取主要加气站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日报表、加气机系统截图等	检查加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工业用户	抽取主要工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商业用户	抽取商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用气抄表明细、收款单据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居民用户	对公司 IC 卡用户充值记录进行抽查，复核系统充值记录、账簿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IC 卡用户充值记录是否与公司收款金额一致

2、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核查金额	15,552.46	35,130.96	50,405.77	28,166.22
批发收入核查比例	88.82%	85.46%	96.91%	95.98%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b>6,567.12</b>	12,850.65	8,296.34	5,790.87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b>69.00%</b>	64.29%	48.03%	55.04%
零售-居民收入	<b>826.72</b>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b>628.38</b>	1,020.24	646.36	473.48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b>76.01%</b>	75.23%	54.95%	53.32%

(六) 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1) 燃气销售收入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分别检查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销售日报表、加气系统截图、用气抄表明细、居民用气充值系统明细、银行回单等，核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账面收入记录一致，判断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2) 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获取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主要项目的安装合同，核对预计总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合理；获取并分析主要项目的工程进度确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资料、工程进度单、竣工报告等），核查工程进度确认单是否经监理方确认，是否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一致。

3) 天然气代输收入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代输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核查代输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账面收入记录一致，判断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资料核查比例分别为 77.89%、80.14%、76.97%和 79.94%。

(2)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034.40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发函金额	21,310.71	44,271.53	55,509.33	31,264.88
发函比例	70.95%	65.87%	72.81%	70.36%
回函相符金额	12,941.38	27,228.51	33,209.47	17,893.25
调节相符后金额	8,199.84	16,130.38	18,925.14	12,618.42
回函比例	70.39%	64.52%	68.38%	68.66%

(3) 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其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结算方式等；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的实地走访比例分别为 70.66%、73.70%、69.53%和 75.77%。

(4) 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客户访谈获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12.22	500.00 万美元	250,00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3,316.91	不适用	2,000,000
3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965.08	100,000.00 万元	1,000,000
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768.63	1,300.00 万美元	140,000
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86.19	100,000.00 万元	300,000-400,000

注：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向凤阳新奥的销售均通过新奥能源下属专门从事天然气贸易的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结算。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116.40	不适用	2,00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715.56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0.59	500.00 万美元	250,000
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80.52	1,300.00 万美元	140,000
5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290.93	1,800.00 万元	6,000-8,000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912.98	500.00 万美元	25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1,255.62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5,531.40	不适用	2,000,000
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166.74	1,000.00 万元	8,000
5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5.64	2,000.00 万元	20,00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70.66	500.00 万美元	25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8,545.46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7.80	1,000.00 万元	8,000
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3.63	1300.00 万美元	140,000
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47.66	100,000.00 万元	300,000-400,000

由上表可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控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 问题 8. 关于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91 万元、2,845.81 万元和 1,930.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46%、57.87%和 63.09%，毛利率持续升高。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联合发文，要求合理确定燃气安装工程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 10%。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

(1)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10%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③结合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燃气安装业务是否存在区域性限制及主要限制因素，未来业务拓展规划。④结合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地区、对应报告期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③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如存在请说明依靠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的比例，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劳务外包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808.15 万元、700.46 万元和 866.01 万元，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0.76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补充说明长库龄的安装项目情况，逐个说明长库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一) 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及滁州瑞通分别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和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产城新区开展城市燃气运营。

### (1) 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价格确认机制

根据《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定价部门是设区市人民政府。江西景镇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关于万载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初装费的批复》（宜春价格字[2013]21号）执行。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住建厅、市场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规定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由市（州）、县（市）发改委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进行管理。怀化景镇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执行。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规定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滁州瑞通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375号）执行。

### (2)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价格确认机制

对于工商业用户以一般以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确定工商业燃气安装工程交易价格。工程量以公司出具的燃气工程施工图纸确定。

## 2、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城燃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指定文件及收费标准如下：

地区	客户类型	法律法规名称	安装价格（含税）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老旧住宅区	《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	2,300元/户	否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新住宅区	《关于万载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初装费的批复》（宜春价格字[2013]21号）	住户1-6层2,500元/户；住户7-9层2,600元/户；住户10-12层2,700元/户；住户13层以上2,800元/户	否
江西省宜春	工业用户		根据材料成本协商定价	否

地区	客户类型	法律法规名称	安装价格 (含税)	报告期内 是否变动
市万载县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别墅用户		根据材料成本协商定价	否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	住宅区		2,080 元/户	否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	非居民用户	《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	非居民用户按日最高用气量收取, 标准为: 工业用户 200 元/立方米; 非营业性用户 260 元/立方米; 营业性用户 340 元/立方米	否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375号)	2,200 元/户	否

江西景镇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户)	2,324.00	6,302.00	7,282.00	3,285.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万元)	598.75	1,509.88	1,625.06	784.12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元/户)	2,576.38	2,395.88	2,231.61	2,386.96

怀化景镇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户)	529.00	992.00	953.00	1,165.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万元)	101.06	189.28	181.83	222.31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元/户)	1,910.42	1,908.06	1,907.93	1,908.26

滁州瑞通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户)	/	/	1,540.00	340.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万元)	/	/	347.90	68.96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元/户)	/	/	2,259.06	2,028.17

注:滁州瑞通自 2021 年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故不统计其 2022 年度及之后的居民用气安装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按照政府相关指导文件进行收费，不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 3、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安装业务定价分析

##### 1)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定价机制

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以及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产城新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公司所开展燃气安装对应的区域，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均对城镇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及新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区域市场内燃气公司安装价格均按照政府定价执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不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安装收费价格
蓝天燃气	河南	2,700.43 元/户（2020 年 1-6 月）
新疆火炬	新疆	未披露
美能能源	陕西	2,614.88 元/户（2021 年度）
凯添燃气	宁夏	4,532.00 元/户（2019 年度）
陕天然气	陕西	未披露

注：上述安装收费价格均来源于公开数据（招股说明书，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城市燃气主要经营区域安装收费价格如下：

主要经营区域	安装收费价格（不含税）
江西	2,395.88 元/户（2022 年度）
湖南	1,908.06 元/户（2022 年度）
安徽	2,259.06 元/户（2021 年度）

注：公司在安徽区域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来自于原下属公司滁州瑞通，因滁州瑞通自 2022 年开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此处列示其 2021 年度安装数据。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区江西居民用户平均安装收费价格为 2,400.00 元/户左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人工成本差异分析

在建筑安装成本方面，安装材料系充分竞争的市场化产品，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差异较小，公司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人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天燃气	河南	未披露	9.66	9.18	7.66
新疆火炬	新疆	未披露	8.93	8.88	7.47
美能能源	陕西	未披露	12.14	10.97	10.08
凯添燃气	宁夏、甘肃	10.50	12.50	11.63	10.30
陕天然气	陕西	未披露	30.11	27.43	26.38
平均值	-	10.50	14.67	13.62	12.38
中位数	-	10.50	12.14	10.97	10.08
安瑞升	安徽、江西	9.65	9.69	8.35	6.55

注：2023年1-6月人均职工薪酬按2023年1-6月人均薪酬\*2列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天燃气	68.59%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54.91%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54.81%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71.32%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	43.15%	44.89%	46.11%
平均值	62.41%	57.45%	55.71%	57.31%
安瑞升	59.07%	63.09%	57.87%	56.46%

根据地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公司所在主要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71	5.62	5.26
江西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37	5.27	4.89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瑞升员工平均工资	9.69	8.35	6.55

注：数据来源安徽省统计局和江西省统计局

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同地区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具有良好且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能够提供较好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公司采用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不存在通过代垫工资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装收费标准方面，公司的天然气安装业务定价低于凯添燃气，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人工成本方面，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同地区的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总体来说，不同地区的安装费标准、人工成本等因地而异，导致燃气安装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 4、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6%、57.87%、63.09%和 59.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7.31%、55.71%、57.45%和 62.41%相比未见明显差异。

公司燃气安装毛利率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安装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72.53%	62.78%	63.10%	69.12%	47.10%	63.97%	25.10%	70.32%
老旧住宅居民用户	18.52%	48.96%	24.89%	52.64%	28.61%	50.88%	58.40%	50.67%
工业用户	4.30%	46.99%	7.43%	46.94%	17.12%	45.81%	10.59%	51.00%
商业用户	4.65%	52.56%	4.58%	63.04%	7.17%	74.49%	5.91%	64.60%
合计	100.00%	59.07%	100.00%	63.09%	100.00%	57.87%	100.00%	56.4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安装用户毛利率均较高，其中新建住宅居民用户由于单户居民收费高，且收入大，具有规模效应，故其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天燃气	<b>68.59%</b>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b>54.91%</b>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b>54.81%</b>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b>71.32%</b>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	43.15%	44.89%	46.11%
平均值	<b>62.41%</b>	<b>57.45%</b>	<b>55.71%</b>	<b>57.31%</b>
安瑞升	<b>59.07%</b>	<b>63.09%</b>	<b>57.87%</b>	<b>56.46%</b>

由上表可知，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 （2）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第一，公司现行的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制定形成的，并未高于同地区主要燃气安装工程公司的价格标准；

第二，对于工业客户和商业客户的安装收费，公司会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安装费，这一定价模式是经过市场印证并被客户普遍接受的。如果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将会顺势作出相应的价格调整；

第三，公司燃气安装收费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相关收费具有稳定性，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在报告期内亦未有明显上涨，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第四，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安装毛利率保持高位是总体的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高毛利率具有合理理由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10%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 1、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

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提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首先，根据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湖南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规定，“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并未明确燃气安装必须由当地城燃公司经营。据此，公司所在的江西、湖南及安徽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公司适用于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建立的情况，不受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关于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的限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布区域遍及我国各地）的安装毛利率平均水平超过50%，安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该业务的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未受到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的限制。

##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

根据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湖南省发改委发布

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规定，“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并未明确燃气安装必须由当地城燃公司经营。据此，公司所在的江西、湖南及安徽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公司燃气安装业务开展区域存在深圳燃气、新奥燃气等燃气安装竞争对手，说明相关地区的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

（1）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天燃气	<b>68.59%</b>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b>54.91%</b>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b>54.81%</b>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b>71.32%</b>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	43.15%	44.89%	46.11%
<b>平均值</b>	<b>62.41%</b>	<b>57.45%</b>	<b>55.71%</b>	<b>57.31%</b>
<b>安瑞升</b>	<b>59.07%</b>	<b>63.09%</b>	<b>57.87%</b>	<b>56.46%</b>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展燃气安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域遍及我国各地）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比较情况

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情况如下：

区域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期间
安徽省滁州市区	《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375号）	1、全市（包括县、市）城镇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统一降为2040元/户；2、对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实施优惠低价，建安价格为1000元/户	2019年12月31日起至今
江西省宜春市区	《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小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	1、老旧小区居民管道燃气安装收费标准为每户2300元	2019年10月1日起至今
	《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计收	2022年4月26日起至今

区域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期间
湖南怀化洪江市黔城区	《关于核定洪江市（黔城片）燃气工程安装费和燃气价格的批复》	1、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为 2200 元/户 2、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由燃气用户与燃气工程安装企业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区域江西宜春安装收费价格为 2300 元/户，安徽滁州市安装收费价格为 2040 元/户左右，湖南怀化洪江市黔城区收费价格为 2200 元/户左右，公司与同地区价格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城燃业务所开展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建立，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同地区收费标准未见明显差异，符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的要求。

**（三）结合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燃气安装业务是否存在区域性限制及主要限制因素，未来业务拓展规划**

从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来看，一般由燃气用户主动向安瑞升提出用气申请，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并与用户协商确定安装工程费后，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完成通气手续的办理后，公司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持续进行供气销售。由此可见，公司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对于非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前期燃气安装客户均直接转化为管道燃气用户，对于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公司完成燃气安装工程后，社区居民住户入住后转化为管道燃气用户。

目前公司燃气安装业务集中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和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的行业特点，燃气安装经营业务存在区域性限制，通常燃气用户会选择当地的城燃运营公司进行燃气工程安装，且燃气安装业务受制于区域内城市发展空间，即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未来燃气安装业务的拓展将与城市发展规划保持同步。

(四) 结合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地区、对应报告期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安装业务与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安装收入	699.82	91.06%	1,699.16	88.00%	2,154.78	75.72%	1,082.88	83.50%
非居民用户安装收入	62.59	8.94%	231.80	12.00%	691.03	24.28%	214.03	16.50%
合计	768.56	100.00%	1,930.96	100.00%	2,845.81	100.00%	1,29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省宜春市	666.49	86.72%	1,728.15	89.50%	1,877.01	65.96%	843.34	65.03%
湖南省怀化市	102.07	13.28%	202.81	10.50%	243.34	8.55%	255.13	19.67%
安徽省滁州市	-	-	-	-	725.46	25.49%	198.44	15.30%
合计	768.56	100.00%	1,930.96	100.00%	2,845.81	100.00%	1,296.91	100.00%

注：安徽省滁州市燃气工程业务均由滁州瑞通开展，滁州瑞通 2021 年底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取决于两方面的作用：1、工商用户安装业务与环保政策、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相关联；2、居民用气安装业务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及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及安全环保相关政策的影响。

目前，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我国 2020、2021 和 2022 年分别为 8.4%、8.9%、8.4%，与世界约为 25% 的平均水平相比，占比仍非常低。《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8.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

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以上。因此公司燃气安装开展区域的天然气消费需求长期增长的潜力较大，与之相配套的工商用户燃气安装业务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天然气安装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金额
江西万润置业有限公司（东华学府）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453.06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湖佳园四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45.74
万载县彼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珑樾）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8.46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工片安置小区）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468.09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城熙园）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24.14
怀化市大汉置业有限公司（水印洪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79.25
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43.00
江西金雨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20.00
河南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17.50
合计		1,489.2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天然气安装新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金额
江西百洋实业有限公司（锦龙湾二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26
江西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象城三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23.22
合计		36.48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累计合同金额达 1,525.72 万元，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的城燃供气区域主要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根据地区城市发展规划，万载县已形成向南发展的趋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入驻医院、学校及多家政府机构，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城市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

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过去五年万载县年 GDP 年均增长 13.75%，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因此，公司供气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潜力较大，较大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民用户燃气安装业务的持续性。

## 二、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一）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2）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天然气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不同，分为老小区项目、新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后续由小区用户到公司办事处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

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对于新小区项目，公司会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同，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户数及合计的安装费收入，部分合同也会存在根据后期实际安装户数据实结算的情形。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

对于工商业项目，公司分别与具体的业主方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费收入。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短，一般施工周期为 2-3 月，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竣工验收，公司完工进度根据经业主和监理方确认的验收单确认，外部依据充分，完工进度的确认与业主和监理方的确认不存在差异，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君悦城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8/24	156.20	自主开发	2022/8/8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143.30	78.10
万载江湾壹号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8/24	130.84	自主开发	2022/6/10	无	100.00	约定工期为90天	否	120.04	50.84
万载东华学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江西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8	453.06	自主开发	2022/11/7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22.96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95.45	-
龙湖佳园四期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6	145.74	自主开发	2023/3/28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51.45	约定工期为120天	否	68.79	40.56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4	505.68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4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工期为210天	是	326.31	-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8	211.71	自主开发	2021/5/15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自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施工工期不得低于180天	是	194.23	-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8/16	197.40	自主开发	2021/12/2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约定工期为150天	否	181.10	79.18
锦泷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2021/3/29	132.20	自主开发	2021/12/2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121.28	-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8/16	127.89	自主开发	2021/11/5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工期为120天	否	117.33	5.86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6/18	124.14	自主开发	2021/6/21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工期60天	是	113.89	124.14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4/22	104.56	自主开发	2020/9/8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95.93	-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工商业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0	72.58	自主开发	2022/11/15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90天,自乙方收到第一笔工程款算起	否	66.59	-
龙湖百合花园B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4/22	72.24	自主开发	2020/9/8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68.48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

2021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4	505.68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30.00	2020年4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工期为210天	是	137.61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408.87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10日-2021年2月9日,工期210天	否	375.11	163.55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工商业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27	232.32	自主开发	2021/3/5	无	100.00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为进场之日,进场之日起90日内完成	否	213.14	-
明光三巽公园墅一期工程燃气管道施工工程	新小区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019/6/18	191.54	自主开发	2019/9/28	无	82.00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为进场之日,进场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是	113.41	-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151.20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21日-2021年2月11日,工期210天	否	138.72	-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2020/3/6	132.00	自主开发	2020/5/15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按时开工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120天,自施工进场之日起算	是	121.10	36.40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1/13	119.79	自主开发	2020/6/15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90天,自施工进场之日起算	是	71.43	0.96
百合花城E区(1-6)楼住宅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5/28	103.54	自主开发	2021/2/29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工期60天	否	94.99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帝景龙湖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103.74	自主开发	2020/6/15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15日-2021年2月14日,工期为210天	否	95.17	-
龙湖国际一二期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江西万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2019/11/7	93.30	自主开发	2021/3/29	无	100.00	无	不适用	85.60	-
万载志成实业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工商业	万载志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2/2	55.00	自主开发	2021/9/4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90天	否	50.46	38.50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1/8/10	无	35.43	不适用	不适用	93.45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

2020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24	151.11	自主开发	2019/9/10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19日,工期为90天	是	109.76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百合花城 E 区 (7-11) 楼住宅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16	122.66	自主开发	2019/12/16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工期 90 天	否	68.42	8.97
水悦龙湖天然气庭院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19	56.60	自主开发	2020/7/16	无	100.00	无	不适用	51.93	-
龙河星城一、二期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0/7/5	无	38.31	不适用	不适用	74.70	-
龙湖佳园一、二期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0/6/10	无	35.74	不适用	不适用	59.39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内，安装项目根据用户性质的不同，主要分为新小区项目、老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

对于新小区项目，其业主单位一般为房地产开发商，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户数及合计的安装费收入，部分合同也会存在根据后期实际安装户数据实结算的情形。对项目的开工时间一般无明确规定，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需要商定一个施工时间，但是小区的燃气工程安装要根据开发商的施工进度来进行，一般会先进场立管安装，后期还要进行地埋管安装，地埋管安装需要等小区土地平整达到施工条件后才能进行。在燃气安装产业链上，城燃公司往往处于强势方，故该部分客户一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部分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报告期末无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对于老小区项目，其业主单位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到公司进行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经居民个人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合同中对单户安装金额是固定的。该部分客户基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或者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对于工商业项目，其业主单位一般为工商业经营者，合同规定了具体的燃气安装费收入。对项目的开工时间一般无明确规定，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该部分客户一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部分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报告期末无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的获取方式均为自主开发，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其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短，一般施工周期为 2-3 月，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竣工验收，受后期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也会存在超过超过 1 年完成的情形，公司完工进度根据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燃气工程验收单确认。

(三) 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 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如存在请说明依靠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的比例, 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 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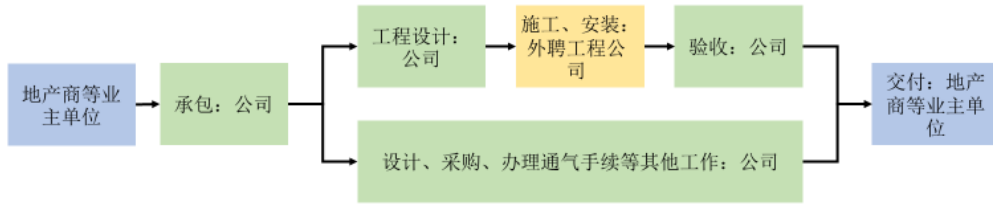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了燃气安装业务, 主要服务方式是公司根据房地产开发商、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终端用户的不同需求, 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安装业务的核心为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 由公司员工实施; 工程施工环节由于涉及协调施工人员, 管理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将其发包给工程建设公司。

燃气安装业务的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主要由基建部负责。报告期各期末, 基建部及工程部人员数量分别为 8 名、9 名、10 名和 10 名, 能够满足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的需求。除基建部外, 安全生产部、民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行部负责监测燃气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风险点、季节性风险点、安全生产检查, 并落实对应的整治控制。报告期各期, 安全生产部、民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行部员工数量分别为 11 名、18 名、17 名和 17 名。因此公司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核心环节的人员。

**2、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的单位为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会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先行设计施工图纸并确定质量标准, 然后聘请工程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公司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如上图所示，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除施工、安装工作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外，包括工程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报告期各期，江西景德镇、和怀化景德镇和滁州瑞通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而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江西景德镇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年度	2020.6.24-2021.6.23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中油通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9.1-2021.8.3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4.1-2021.3.3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年度	2021.8.18-2022.8.17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公司	工程		设施安装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10.28-2022.10.27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湖北省分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7.28-2022.7.27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2.7.28-2023.7.27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2年度	2022.10.28-2023.10.27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3年度	2023.3.9-2024.3.8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怀化景镇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燃气进户安装工程	怀化市洪江区	庭院管网安装、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	2020年度	2020.1.1-2020.12.31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小区管道及入户安装工程		庭院管网安装、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	2021年度	2021.1.1-2021.12.31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管道(PE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二次转运、安装、打压、吹扫、阀门安装	2021年度	2021.1.15-2021.12.31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CJJ33-2005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GB50235-1997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1995 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15 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GB15558.2-2016 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管道(PE管道)安装工程；洪江区天然气庭院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		中压部分包括管道二次转运、安装、打压、吹扫、阀门安装；包安全生产、包税收、包监检费用、包拿到监检报告；庭院部分包括庭院管网安装，试压、吹扫，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负责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组卷	2022年度	2022.3.24-2023.3.23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CJJ33-2005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1997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1995 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15 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GB15558.2-2016 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供气管道及庭院管网安装工程		中压部分(管道二次转运、安装、打压、吹扫、阀门安装、安全生产、监检费用、监检报告、竣工资料)；庭院部分(庭院管网安装，试压、吹扫，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竣工资料)	2023年度	2023.5.10-2024.5.9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CJJ33-2005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1997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1995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管道庭院管网整治工程		洪江区城镇中压管网及庭院管网调压箱进口处一体式钢塑转换的更换，相关管网的整改整治等工程内容		2023.5.10-2024.5.9	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15 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GB15558.2-2016 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湘市监特设(2022)6号) 3、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3月0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怀化市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燃气管道整治检验技术方案》的通知湘特检发〔2022〕30号 5、《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6、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燃气管道整治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等
滁州瑞通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金隆花园天然气管道	滁州明光市	由淮河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定向穿越至小区接气点，小区207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压PE管	2020年度	2020.1.8-2020.1.28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道路修复、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钢管、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产城新区浮山路、跃龙湖路、清平山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产城新区浮山路、跃龙湖路、清平山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道路修复、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钢管、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19.12.21.-2020.1.15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二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二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8.17-2020.12.3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石坝镇、苏巷镇中压管网铺设工程		明光市石坝镇、苏巷镇中压管网铺设工程。总长度约9.6km，设计压力为0.4Mpa。	2020年度	2020.11.20-2020.12.3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七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七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三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三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大连金帝	明光市化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园区纬十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十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三期巽公园天然气管道		由中压天然气管道小区接气点至小区一期 862 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 PE 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及户内钢管（户内立管施工）、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8.17-2020.12.15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明中状元府小区三期天然气管道		由中压天然气管道小区接气点至小区二、三期 880 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 PE 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及户内钢管（户内立管施工）、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4.27-2021.5.27	

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在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聘请的工程建设公司主要承担天然气中压及庭院、入户管网的铺设、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安装配套设施。前述工作内容具有专业性，要求工程建设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等专业资质，技术和组织协调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劳务公司难以胜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发布施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

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所发包的施工工程涉及天然气管网安装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具有专业性，并非普通的劳务作业，因此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建设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管网建设施工、安装工作，包括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公司开展燃气安装业务不构成对劳务外包的依赖。

### **3、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在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中，未聘请劳务外包公司从事劳务外包作业。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也明确约定了施工人员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一切额外费用及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劳务公司自行解决。公司不承担相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前述工程发包也不属于劳务派遣行为，不存在违规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发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的是燃气安装业务在安装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发生的施工费等，该类成本因履行燃气安装合同而发生，系公司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产，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的该类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

## 2、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上述合同履约成本系燃气安装业务完成交付客户前发生的成本，属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并且由于燃气安装业务尚未交付及确认收入，故相关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资产列示在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并于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规范。

合同履约成本均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直接对应至具体的燃气安装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按照项目领用原材料和归集施工费用，直接对应至相应的项目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已经领用的材料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归集准确。

(二) 补充说明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桃李园小区	32.38	不适用	2019/3/18	85.13	50.61	18.23	33.56%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3.59	不适用	2021/8/10	92.73	67.65	44.06	52.60%
广达万象城	22.96	不适用	2019/5/10	55.00	54.06	31.11	79.81%
兴联村一组	22.04	不适用	2019/9/6	63.66	44.02	21.97	47.18%
百合水景	18.46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2.53	24.07	65.63%
新源小区	16.55	不适用	2017/5/1	58.77	56.78	40.23	76.00%
院上小区	16.26	不适用	2023/3/5	67.02	16.26	-	-
龙河星城一、二期	16.15	不适用	2020/7/5	71.47	54.84	38.69	66.77%
四家坪(私房)	16.04	不适用	2020/5/24	40.70	40.54	24.50	44.23%
江工小区二期	15.57	2021/8/16	2023/3/20	96.80	15.57	-	-
翰林院	13.34	不适用	2016/9/1	40.44	27.68	14.34	67.80%
丝绸厂安置房	12.57	不适用	2022/6/3	18.30	15.45	2.89	19.56%
阳光花苑	12.54	不适用	2020/9/15	30.13	22.12	9.58	38.44%
城上城	11.74	不适用	2021/10/18	46.15	35.14	23.40	55.50%
世纪阳光	11.64	不适用	2018/6/1	37.35	27.03	15.38	52.42%
书香苑	11.21	不适用	2021/7/8	30.00	24.37	13.16	57.34%
带子街	11.16	不适用	2021/3/11	20.00	13.94	2.77	40.39%
回龙湾小区	10.98	不适用	2018/9/7	44.63	34.08	23.10	74.95%
古城新苑	10.08	不适用	2018/8/1	18.00	16.75	6.66	41.98%
合计	305.27	——	——	——	659.42	354.14	——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 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 合同签订时间为不适用的情形主要系老小区项目, 为居民个人直接与公司签订, 分批零星签订

注 4: 无完工进度的小区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系材料领用, 因此无具体的工程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江湾壹号一期	36.04	2022/5/24	2022/6/10	64.56	36.04	-	-
桃李园小区	32.97	不适用	2019/3/18	85.13	50.57	17.60	20.78%
江景壹号	29.12	2022/10/13	2022/10/17	36.00	35.72	6.60	25.88%
凤凰御景	28.64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3.04	24.40	33.82%
君悦城	25.67	2022/8/24	2022/8/8	43.78	25.67	-	-
百合水景	25.41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8.77	23.36	44.43%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4.23	不适用	2021/8/10	92.73	67.29	43.06	37.91%
广达万象城小区	23.11	不适用	2019/5/10	55.00	53.96	30.85	58.54%
兴联村一组	22.17	不适用	2019/9/6	63.66	43.91	21.74	32.33%
新源小区	17.35	不适用	2017.5	58.77	57.42	40.07	69.07%
翰林院	16.97	不适用	2016.9	40.44	30.83	13.86	46.25%
龙河星城一、二期	16.37	不适用	2020/7/5	71.47	54.69	38.32	44.91%
四家坪（私房）	16.14	不适用	2020/5/24	40.70	40.64	24.50	73.33%
丝绸厂安置房	13.02	不适用	2022/6/3	18.30	15.46	2.44	15.55%
阳光花苑	12.67	不适用	2020/9/15	30.13	22.04	9.37	26.32%
城上城	12.43	不适用	2021/10/18	46.15	34.95	22.52	40.18%
世纪阳光	12.22	不适用	2018/6/1	37.35	27.02	14.80	39.31%
书香苑	12.08	不适用	2021/7/8	30.00	23.67	11.59	42.25%
带子街公租房	11.44	不适用	2021/3/11	20.00	13.94	2.50	16.00%
回龙湾小区	11.33	不适用	2018/9/7	44.63	33.91	22.58	51.29%
东华学府	10.49	2022/8/20	2022/11/7	131.80	10.49	-	-
和谐佳园二期	10.19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31.02	20.83	39.79%
<b>合计</b>	<b>420.06</b>	——	——	——	<b>811.05</b>	<b>390.99</b>	——

注 1：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合同签订时间为不适用的情形主要系老旧小区项目，为居民个人直接与公司签订，分批零星签订

注 4:无完工进度的小区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系材料领用，因此无具体的工程进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桃李园小区	33.87	不适用	2019/3/18	85.13	49.91	16.04	18.39%
凤凰御景	29.01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1.18	22.17	30.74%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5.84	不适用	2021/8/10	92.73	66.09	40.25	35.43%
百合水景	25.40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7.47	22.07	41.98%
广达万象城小区	22.68	不适用	2019/5/10	55.00	51.22	28.54	54.23%
兴联村一组	19.75	不适用	2019/9/6	63.66	41.26	21.51	31.98%
龙河星城一、二期	17.63	不适用	2020/7/5	71.47	53.37	35.74	41.88%
新源小区	16.86	不适用	2017.5	58.77	55.93	39.07	67.34%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翰林院	16.33	不适用	2016.9	40.44	29.60	13.27	44.27%
四家坪（私房）	15.65	不适用	2020/5/24	40.70	40.15	24.50	73.33%
阳光花苑	12.93	不适用	2020/9/15	30.13	21.86	8.93	25.10%
世纪阳光	12.31	不适用	2018/6/1	37.35	25.71	13.40	35.89%
回龙湾小区	12.07	不适用	2018/9/7	44.63	32.81	20.74	47.13%
龙湖佳园一、二期	11.28	不适用	2020/6/10	55.36	40.59	29.31	43.48%
带子街公租房	10.29	不适用	2021/3/11	20.00	11.74	1.45	12.67%
和谐佳园二期	10.24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29.88	19.64	37.52%
古城新苑	10.13	不适用	2018/8/1	18.00	16.16	6.03	38.37%
<b>合计</b>	<b>302.27</b>	<b>—</b>	<b>—</b>	<b>—</b>	<b>664.93</b>	<b>362.66</b>	<b>—</b>

注 1：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合同签订时间为不适用的情形主要系老小区项目，为居民个人直接与公司签订，分批零星签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桃李园小区	35.95	不适用	2019/3/18	85.13	49.98	14.03	16.27%
锦江御景	35.56	2020/7/3	2020/8/4	193.79	35.56	-	-
凤凰御景	32.45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1.12	18.67	25.88%
百合水景	26.96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6.89	19.93	37.91%
广达万象城小区	26.44	不适用	2019/5/10	55.00	46.96	20.52	38.74%
明光三巽公园墅一期工程燃气管道施工工程	23.11	2019/6/18	2019/9/28	127.31	44.67	21.56	16.94%
城北佳园	21.57	2020/4/14	2020/8/4	164.78	21.57	-	-
兴联村一组	21.18	不适用	2019/9/6	63.66	42.69	21.51	31.98%
龙河星城一、二期	18.27	不适用	2020/7/5	71.47	50.96	32.69	38.31%
新源小区	17.18	不适用	2017.5	58.77	55.35	38.17	65.78%
翰林院	16.78	不适用	2016.9	40.44	28.81	12.03	40.12%
龙湖佳园一、二期	15.17	2020/1/13	2020/6/10	55.36	39.26	24.09	35.74%
四家坪（私房）	14.88	不适用	2020/5/24	40.70	36.88	22.00	66.67%
世纪阳光	14.02	不适用	2018/6/1	37.35	25.61	11.59	31.85%
回龙湾小区	13.12	不适用	2018/9/7	44.63	32.63	19.51	43.27%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帝景龙湖	12.42	不适用	2020/6/15	62.51	25.27	12.85	21.18%
和谐佳园二期	12.25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28.7	16.45	31.41%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压柜及厂区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工程	12.10	2019/12/19	2020/8/5	16.02	12.1	-	-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10.85	2020/3/6	2020/5/15	74.98	10.85	-	-
幸福路小学宿舍	10.23	不适用	2019/6/10	12.20	12.11	1.88	19.75%
古城新苑	10.11	不适用	2018/8/1	18.00	15.89	5.78	34.11%
华团雅苑	10.05	不适用	2019/6/15	25.00	17.68	7.63	34.79%
<b>合计</b>	<b>410.65</b>	<b>——</b>	<b>——</b>	<b>——</b>	<b>731.54</b>	<b>320.89</b>	<b>——</b>

注 1：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无完工进度的小区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系材料领用，因此无具体的工程进度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结转合同履行成本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对于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结转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贯的成本结转方法结转存货成本，不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中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减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预计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故根据实际安装率并结合未来的预期安装率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 250.76 万元和 217.92 万元的存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

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估计售价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系公司履行签订的合同所归集的材料费用、施工费用等支出，由于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合同履行成本发生减值。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 补充说明长库龄的安装项目情况，逐个说明长库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按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库龄
桃李园小区	老小区	24.45	18.48	3 年以上
阳乐联星小区	老小区	24.60	3.34	1-2 年
百合水景	老小区	18.46	12.46	3 年以上
广达万象城小区	老小区	17.47	11.66	3 年以上
新源小区	老小区	16.55	4.94	3 年以上
龙河星城一、二期	老小区	16.15	1.09	2-3 年
四家坪(私房)	老小区	14.39	13.70	2-3 年
兴联村村部	老小区	18.47	15.20	3 年以上
翰林院	老小区	13.34	8.89	3 年以上
丝绸厂安置房	老小区	12.57	11.03	2-3 年
阳光花苑	老小区	12.54	4.45	2-3 年
书香苑	老小区	11.21	5.09	2-3 年
合计	——	200.21	110.33	——

注：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安装项目均为老小区项目，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劳务成

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行成本中进行归集。后续小区用户自愿到公司办事处进行安装申请，公司与之签订合同，随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经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由于实际开户数量未达到预计的开户数，由此产生了 1 年以上的安装项目，对于该部分项目已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长库龄项目形成具有合理性。

对于该部分老小区尚未开户的用户，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加大管道天然气安装使用宣传力度；2、联合第三方开展天然气安装使用优惠活动。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发生的安装收入实施分析程序；

（2）查阅《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区域范围内竞争情况、安装业务规划、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4）获取发行人对燃气安装业务的情况说明，了解燃气安装业务的开展模式；

（5）获取并查阅燃气安装业务合同、业务合同台账；

（6）查询公司各城燃运营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指定文件；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经营数据，分析比较安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挂牌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价格不存在明显价格变动，收费价格均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不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2) 燃气安装毛利率不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行业共有特征，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

(3)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开展区域已建立竞争性市场体系，公司符合《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相关政策要求；

(4) 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具有协同性；

(5) 燃气安装业务存在区域性限制；

(6) 燃气安装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燃气安装业务的业务模式；

(2) 按照燃气安装业务的用户不同，检查其合同，查看合同约定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差异；

(3) 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分析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

(4) 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对比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了发行人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配备的人员；收集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而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其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外部证据支撑，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匹配；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安装项目情况，公司安装项目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也不构成对劳务外包的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分析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2)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抽取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的材料领用单、施工费用结算单等，判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归集的准确性，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4) 取得发行人关于库龄较长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检查库龄较长的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分析长期未执行完毕原因是否合理，了解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条款规定，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规范、金额归集准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对项目进行统一持续管理并按



照项目归集成本，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对所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3）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方法合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合理，报告期各期减值计提充分；

（4）发行人长库龄的项目主要系实际开户率未达到预计开户率所致，库龄较长具备合理性。

## 问题 9. 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发行人将所持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价 3290 万元，中石油昆仑持股 51%，安瑞升持股 49%，滁州瑞通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2）2022 年，发行人以 8,400 万元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交易对手百川能源的子公司阜阳国祯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同时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辛国祯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8,545.46 万元、11,255.62 万元及 6,715.56 万元，2022 年收入大幅下降。（3）2021 年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的管道设备为 1,534.97 万元，2022 年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的管道设备为 20.48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564.62 万元、机器设备 466.21 万元。（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60 万元、2,051.15 万元、20,193.0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和 8,153.60 万元，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产生的 12,998.37 万元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 3,503.61 万元。

（1）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2022 年滁州瑞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03 万元、17,746.82 万元、68,759.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2.20 万元、620.53 万元、7,150.23 万元，安瑞升应享收益分别为-392.20 万元、620.53 万元、3,464.9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②说明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收入情况，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结合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情况及经营资质说明将其持有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出售滁州瑞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④结合百川能源入股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的主要经营指标、资产情况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业绩变动的真实性。⑤结合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方面，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价格水平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确认的投资收益 12,998.37 万元和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2.81 万元；2022 年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47.43 万元，仅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若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接近 250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收益明细内容分析说明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应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②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③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④结合发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稳定性及联营企业盈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⑤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4）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对参股公司通城天然气、滁州瑞通的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并说明对相关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②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

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提供资金方式（转账、现金或其他）、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方式、偿还资金来源等，说明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如有，请说明资金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 1、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18 年亏损 281.23 万元，2019 年亏损 508.82 万元，2020 年亏损 392.20 万元，2021 年虽有盈利，但是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对滁州瑞通未来气源供应情况亦不乐观。滁州瑞通是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主要为其拥有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市的长输管道资产，其客户主要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因公司民营性质，在气源方面实力有限，很难获得优质的大工业客户。为了实现管道资产增值，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具体的合作模式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滁州瑞通 51%股权，安瑞升持有滁州瑞通 49%股权，安瑞升仍继续参与滁州瑞通的经营管理。当前，滁州瑞通董事长、财务经理等管理人员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委派，安瑞升方面委派总经理、一名董事、两名监事及部分财务人员，公司对滁州瑞通的日常经营仍能施加重大影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中石油旗下专注于天然气运营的子公司，中石

油 2019 年将其天然气管网资产与中海油、中石化合资成立国家管网公司后，中石油时任管理层计划以气源换市场改善经营，进而拥有终端天然气经营区域和稳定的供应管线，但天然气管道从规划审批到建成投产一般需要五六年时间，且该地区已有多条运营管线，中石油自建管道难度较大，除安瑞升以外的其他运营管线的公司因其股权结构复杂，中石油与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较小。滁州瑞通拥有新建成管线，输送能力充足，且安瑞升全资控股滁州瑞通，拥有滁州瑞通股权的完全处置权，且滁州瑞通拥有明光产城新区、化工园区两个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故其在安徽明光地区选择与安瑞升进行股权合作，从而共同经营区域市场和拓展下游大客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90.52 万元。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 2022 年营业收入 68,759.36 万元，净利润 7,150.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87.45%，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52.28%。滁州瑞通引入背景强大的股东后，业绩和利润得到了大幅提升，安瑞升对滁州瑞通的收益从 2021 年的 620.53 万元上涨为 2022 年的 3,464.90 万元，公司实现了资产收益最大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金额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79.0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6,881.69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12,732.5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62.46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7.46
2022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4,395.53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2,597.7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080.43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994.49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635.93
<b>2021 年度</b>	
<b>客户</b>	<b>销售金额</b>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99.4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166.74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7.54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866.73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17
<b>2020 年度</b>	
<b>客户</b>	<b>销售金额</b>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7.8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17.06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59.50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9.80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22.66

滁州瑞通转让后，由于有中石油充足的气源供应，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2022 年对原有城燃运营商大客户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底，随着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光伏玻璃生产线的投产，2023 年 1-6 月，滁州瑞通对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滁州瑞通销售量大，对于大客户一般通过管道运输方式进行销售，管道通常为自行修建或由其他天然气管道公司进行代输。

2022 年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后，滁州瑞通可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福莱特，伴随着管道的联通，滁州瑞通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滁州瑞通通过修建女山湖路至省道 S211 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皖工单规划【2022】19 号），开始向大工业客户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直供其新建的光伏玻璃生产线所需的天然气。目前滁州瑞通仍有多条管道在修建中。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3、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30,894.75	29,445.25	20,658.13	19,805.38
总负债	17,441.97	17,913.22	16,264.22	16,032.00
所有者权益	13,452.78	11,532.03	4,393.91	3,773.38
营业收入	53,898.88	68,759.36	17,746.82	3,872.03
营业成本	43,316.11	58,312.41	15,192.24	3,773.89
营业利润	10,298.67	9,344.30	633.14	-396.23
净利润	7,720.59	7,150.23	620.53	-392.20

注：滁州瑞通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容诚所审阅，未出具审阅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福莱特新增生产线的投产、九洲玻璃的投产运营以及凤阳及明光市场其他潜在大客户的新增用气需求，滁州瑞通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自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只有一条由滁州瑞通所拥有的总长 61.60 公里的长输管道。滁州瑞通通过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连接安瑞升定远国家管网下载点，并拥有中石油稳定的气源，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滁州瑞通主要客户涉及运输管道资产如下：

客户	销售运输管道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明风管道（其中明风段新奥所拥有）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明西-明东次高压管道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西徐村至石门山管道（明光安瑞升所拥有）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女山湖路至省道 S211 中压燃气管道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明西-明东次高压管道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将滁州瑞通控股权转让给供应商中石油后，通过发挥上下游的协同作用，滁州瑞通持续开拓新增大客户，原有客户的销售量也持续增加，滁州瑞通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滁州瑞通与主要大

客户均通过管道直接相连，由于管道修建审批难度大，修建周期长且区域内已拥有多条管线，故区域内新增管线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内相关管道资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未来，滁州瑞通将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降低被替代的风险。

#### 4、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合同中关于输气量、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安瑞升	2019.4.1-2020.3.31	3,0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安瑞升	2020.4.1-2021.3.31	5,17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安瑞升	2021.4.1-2022.3.31	5,27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	安瑞升	2023.4.1-2024.3.31	4,6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242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	安徽瑞冉	2019.4.1-2020.3.31	3,0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	安徽瑞冉	2020.4.1-2021.3.31	2,722.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	安徽瑞冉	2021.4.1-2022.3.31	2,99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	安徽瑞冉	2023.4.1-2024.3.31	2,650.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242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1	马鞍山祥焱	2019.4.1-2020.3.31	3,049.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	马鞍山祥焱	2020.4.1-2021.3.31	2,44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	马鞍山祥焱	2021.4.1-2022.3.31	2,23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4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	马鞍山祥焱	2023.4.1-2024.3.31	1,942.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2425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6	利辛南方博能	2019.4.1-2020.3.31	1,4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7	利辛南方博能	2020.4.1-2021.3.31	6,378.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	利辛南方博能	2021.4.1-2022.3.31	6,62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9	利辛南方博能	2022.4.1-2023.3.31	5,70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	滁州瑞通	2019.4.1-2020.3.31	546.00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 1.97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1	滁州瑞通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2	滁州瑞通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中石油会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年度采购量及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如遇到天然气市场发生变更或者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双方会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滁州瑞通适用与公司同样的销售政策，气量及价格根据与中石油的年度合同协商确定。

## （二）说明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石油昆仑尚有滁州瑞通股权转让款 658.10 万元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尚未完成交割后事项。根据合同约定“三、付款方式及进度之 2、本合同第六条交割后事项均完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60 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 20%（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 658.10 万元，支付至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

未完成交割后事项主要为滁州瑞通固定资产中一项管道阀室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中，款项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 二、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的收入情况，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的收入情况

#### (1) 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收入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2.25	2.05	1.94

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金额分别为 7,484.43 万元、10,038.60 万元、5,355.82 万元和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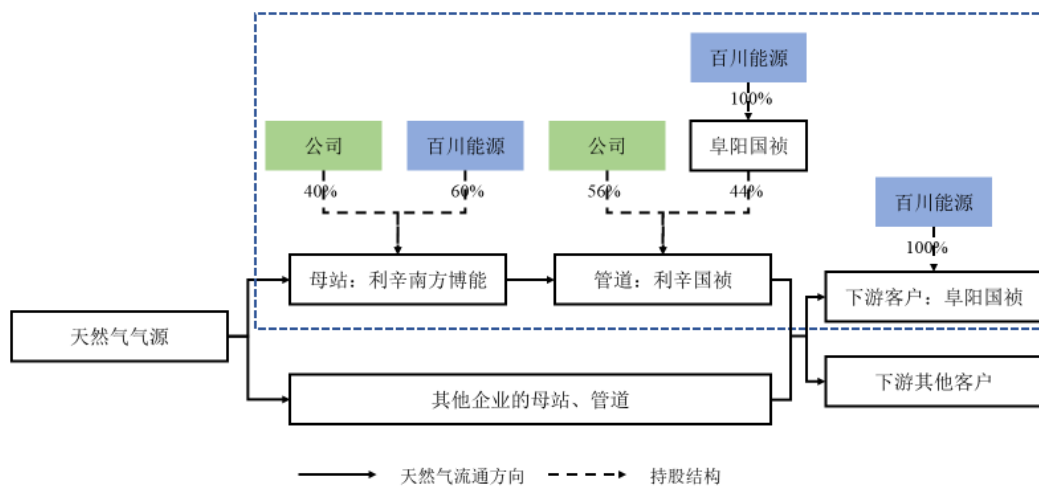
#### (2) 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管输费收入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35	0.1813

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代输费金额分别为 1,061.03 万元、1,217.02 万元、1,359.74 万元和 1,151.53 万元。

### 2、向关联方阜阳国祯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阜阳国祯及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阜阳国祯主营业务为在阜阳市区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公司对阜阳国祯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的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以及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费收入，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及中石油的气源，由于天然气采购地域性较强，故阜阳国祯就近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管道天然气。且天然气管道运输具有经济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优点，故阜阳国祯就近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的管道气通过利辛国祯的管道进行代输。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及管道代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数量	2,376.94	24.29	4,907.39	42.52	3,851.54	39.70
天然气销售收入	5,355.82	79.75	10,038.60	89.19	7,484.43	87.58
管道代输数量	7,410.59	75.71	6,633.76	57.48	5,850.81	60.30
管道代输收入	1,359.74	20.25	1,217.02	10.81	1,061.03	12.42
合计数量	9,787.54	100.00	11,541.14	100.00	9,702.35	100.00
合计收入	6,715.56	100.00	11,255.62	100.00	8,545.46	100.00

由上表可知，阜阳国祯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包括销售和代输）数量变动较小，2022年度数量较2021年度数量下降了15.19%，销售收入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了40.34%。变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阜阳国祯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发行人于2022年9月出售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股权丧失控制权，利辛南方博能自2022年10月起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故自2022年10月份开始公司没有和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业务，2021年10-12月公司向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量为1,069.95万立方米，销售收入为2,301.44万元，扣除第四季度的影响，发行人2022年与阜阳国祯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额较2021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结合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情况及经营资质说明将其持有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百川能源（600681.SH）在本次受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之前，一直在利辛当地与公司有股权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自成立起股东中就有阜阳国祯，阜阳国祯于2018年8月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作为母站，通过利辛国祯（安瑞升持股56%，百川能源持股44%）自利辛至阜阳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将管道天然气出售给阜阳国祯，阜阳国祯（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于公司来说主要客户要求进行股权合作，一方面可以扩大利辛南方博能整体天然气的销售量及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代输量；另一方面可以取得股权溢价收益；

2、公司并非完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9月30日完成交割后，公司仍持有利辛南方博能40%的股权且参与利辛南方博能经营管理，目前利辛南方博能负责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总经理仍是由公司委派的王平。安瑞升对利辛南方博能经营管理仍有重要影响；

3、引入背景强大的合作伙伴，利辛南方博能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976.75万元**，相比于2022年1-6月营业收入8,643.23万元，净利润774.02万元，该公司在转让后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4、阜阳国祯自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后通过利辛南方博能增加了管道气采购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代输量增加，利辛国祯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3.51万元，净利润**866.64万元**，相较于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27.53万元，净利润352.21万元，利辛南方博能与关联方阜阳国祯发挥协同效应，天然气采购及销售量的上涨，带动了利辛国祯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基于提升盈利能力，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出售滁州瑞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由于其向主要客户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通过利辛国祯代输，自己并未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故其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滁州瑞通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的长输管道，主要的客户为明光及凤阳地区的城燃运营商及工商业客户，由于滁州瑞通天然气气源有限，故其管道利用率较低。且因滁州瑞通成本费用中管道折旧及利息支出等固定支出较高，故其盈利能力较弱。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86

号)，滁州瑞通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的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3,290.52 万元。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46.70	16,573.44	12,186.19	8,714.48
负债	14,236.49	11,904.96	7,236.49	3,773.20
净资产	3,910.21	4,668.48	4,949.71	4,941.28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07.72	312.49	242.27	0.00
利润总额	-758.71	-281.80	8.43	-57.32
净利润	-758.41	-281.23	8.43	-57.3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该年度滁州瑞通未 单独审计，数据来 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该年度滁州瑞通未 单独审计，数据来 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利辛南方博能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2.93	3,530.34	2,243.29	3,041.17
负债	249.50	528.02	292.87	602.82
净资产	2,033.43	3,002.32	1,950.42	2,438.35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817.21	15,206.50	9,560.58	7,295.99
利润总额	1,295.29	1,442.02	232.91	1,055.82
净利润	975.79	1,049.81	147.68	745.9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该年度利辛南方博能 未单独审计，数据来 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转让价均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其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综合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于评估基准日及股权转让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滁州瑞通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及前期均存在亏损的情况，且预计在不转让的情况下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有较大的改善，故根据收益法其股权价值评估值较低。利辛南方博能在评估基准日及前期均具有稳定的利润来源，且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故根据收益法其股权价值评估值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转让滁州瑞通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四) 结合百川能源入股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的主要经营指标、资产情况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业绩变动的真实性。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属于轻资产运营，基础建设投资前期已经完成，自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其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未进行新增投资及处置。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其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949.03	949.03
管道设备	62.47	62.47
机器设备	350.44	350.44
合计	<b>1,361.94</b>	<b>1,361.94</b>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390.16	4,347.89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0.16	111.32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20.12	-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86.51	1,651.81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67	684.40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2.77	563.08
<b>利辛南方博能主营业务收入</b>	<b>9,244.86</b>	<b>8,220.74</b>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阜阳国祯增加了从利辛南方博能的气量采购，随着协同效应的发挥，百川能源旗下在阜阳太和县从事城市燃气运营的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也新增成为利辛南方博能的客户。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报表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4季度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b>9,246.83</b>	5,044.79	11,767.37	15,206.50	9,560.58
毛利率	<b>16.89%</b>	19.00%	13.21%	10.51%	3.92%
净利润（万元）	<b>976.75</b>	302.33	993.47	1,049.81	147.68
公司应享有收益 （万元）	<b>390.70</b>	120.93	993.47	1,049.81	147.68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由于天然气市场气源的持续紧张，且增加的气量主要为销售价格更高的非居民用气，利辛南方博能的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总体呈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五）结合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方面，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价格水平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1、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情况

（1）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合同期间	合同量	定价	结算方式	特殊约定事项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5,569.00万 立方米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 发改委发布的安徽 省天然气基准门站 价格为基础，非居	采购方预付 10天的气 款，双方每 七日结算一	短供气及短供补偿与 上游保持一致。照付 不议条款的执行依据 甲方与上游供应商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5,569.00万 立方米			



合同期间	合同量	定价	结算方式	特殊约定事项
		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次	(中石油)签订的相应合同进行

注：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 2022 年度天然气销售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双方按实际用气量结算，未签署书面合同。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阜阳国祯居民用气销售单价(含税)	2.14	2.05	2.05	1.95
安徽省门站居民用气基准价(含税)	2.0475/2.2425	2.0475	2.0475	1.95
阜阳国祯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92	3.06	2.19	2.00
凤阳新奥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54	3.19	2.21	2.09
马鞍山港华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62	3.14	2.54	2.08
合肥燃气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96	4.46	/	2.07
明光深燃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	/	2.64	2.41
芜湖中燃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	3.31	3.13	/
其他城燃客户非居民管道气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3.90	3.53	2.63	2.16

注 1：公司其他母站居民气采销量比重较低，由于居民气具有保民生特征，相比于非居民气，公司所能获取的利润有限。其余城燃客户由于居民气销售量较低，未区分居民气及非居民气，按综合价进行销售。

注 2:2023 年 4 月，安徽省门站居民用气基准价从 2.0475 调整至 2.2425。

对于阜阳国祯居民用气，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按安徽省门站居民用气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为 2.00 元/立方米、2.19 元/立方米、3.06 元/立方米和 3.92 元/立方米，其他城燃客户非居民管道气平均销售单价为 2.16 元/立方米、2.63 元/立方米、3.53 元/立方米和 3.90 元/立方米。

2020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城燃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相比价格未见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销售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较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低 0.44 元/立方米，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阜阳国祯的销售量较大，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2022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销售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较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低 0.47 元/立方米，主要系客户合肥燃气 2022 年度主要是四季度高峰期采购，故其销售单价较高。扣除合肥燃气的影响，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为 3.21 元/立方米，与公司向阜阳国祯的销售单价相比未见明显差异。

2023 年 1-6 月，利辛南方博能向阜阳国祯销售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较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高 0.02 元/立方米，主要系 2023 年 1 月和 2 月阜阳国祯天然气需求量大，阜阳国祯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的天然气数量增加，1 月和 2 月天然气价格高于其他月份故销售单价比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略高。

综上，经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公司和参股公司利辛南方博能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阜阳国祯天然气代输

(1) 利辛国祯与阜阳国祯天然气运输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合同期	定价	结算方式
2017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0.2元/立方米	每15日结算一次，在每一个结算期结束后提供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收到结算单后两日内付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输公司	代输客户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辛国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明光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11.15	127.39	-	-
利辛国祯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1.98	50.45	9.39	9.02
安徽瑞冉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4.02	-	-
滁州瑞通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172.84	-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19.90	81.00
滁州瑞通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	65.53	59.50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	-	-	47.66
合计		1,314.66	1,541.60	1,584.67	1,258.2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代输客户代输距离及各年度代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代输公司	代输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每百公 里运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差 异率
利辛国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0.38	0.20	0.20	0.20	0.20	/
明光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0	0.47	0.02	0.02	0.02	0.02	-19.15%
利辛国祯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13.50	0.89	0.12	0.12	0.12	0.12	-47.19%
滁州瑞通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1.60	0.16	-	-	0.10	0.10	456.25%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60	0.49	-	-	0.30	0.30	-67.35%
滁州瑞通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61.60	0.16	-	-	0.10	0.10	206.25%

注 1：由于公司代输收费按管线长度协商确定代输单价，为便于可比，将各客户代输费均还原为每百公里的运费。

注 2：价格差异率=（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其他代输客户每百公里运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

不同客户的运输单价受代输距离及代输量的影响较大，且管道代输区域性及垄断性强，定价市场化程度较弱，故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 0.38 元/立方米处于代输客户中的平均水平。与公司另一家专业管道运营公司明光安瑞升相比，利辛国祯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为 0.38 元/立方米，与明光安瑞升对福莱特每百公里运费 0.47 元/立方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代输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方阜阳国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阜阳国祯	148.10	545.66	104.95	363.21
截至次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	545.66	104.95	363.2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148.10	545.66	104.95	363.21

报告期各期末，利辛南方博能和利辛国祯对阜阳国祯应收账款都在期后及时回款，不存在长期拖欠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

(一) 结合投资收益明细内容分析说明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应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023年1-6月，公司非经常损益中与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披露类别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8.73
其中：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2.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50
合计	1,958.73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与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披露类别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2.81
其中：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62
合计	1,392.81

由上表可知，投资收益明细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二) 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一项持续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等联营企业的股权并非以获取转让收益为主要目的，是长期稳定的对外投资活动，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具有性质特殊及偶发性，因此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对于非经常损益的定义。

结合部分上市审核案例，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板块	审核通过时间	财务信息所属期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一重能	科创板	2022年5月	2021年	152,928.40	6,889.85	是
唯科模塑	创业板	2021年12月	2020年	13,604.09	954.91	是
川网传媒	创业板	2021年3月	2019年	5,144.11	944.79	是
海优新材	科创板	2020年12月	2020年	21,525.35	1,763.59	是
凌志软件	科创板	2020年4月	2019年	13,198.07	1,117.79	是
天合光能	科创板	2020年4月	2019年	61,118.11	17,756.89	是
颖泰生物	北交所	2020年4月	2019年	26,872.60	1,875.53	是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实践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三）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1、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1）出售滁州瑞通的合理性

滁州瑞通的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定远县到明光市的天然气管道资产，为了充分利用该管道资产，寻找大规模的气源供应方，满足下游客户的供气量需求，

提升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前后，滁州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公司	100%	49%
中石油昆仑	-	51%
<b>合计</b>	<b>100%</b>	<b>100%</b>

本次交易后，滁州瑞通获得了充足且稳定的气源供应，其下属定远县至明光市的管道资产得到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开拓了包括福莱特、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大客户，其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持有滁州瑞通 49%股权，并继续参与滁州瑞通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具有合理性。

## (2) 出售利辛南方博能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后，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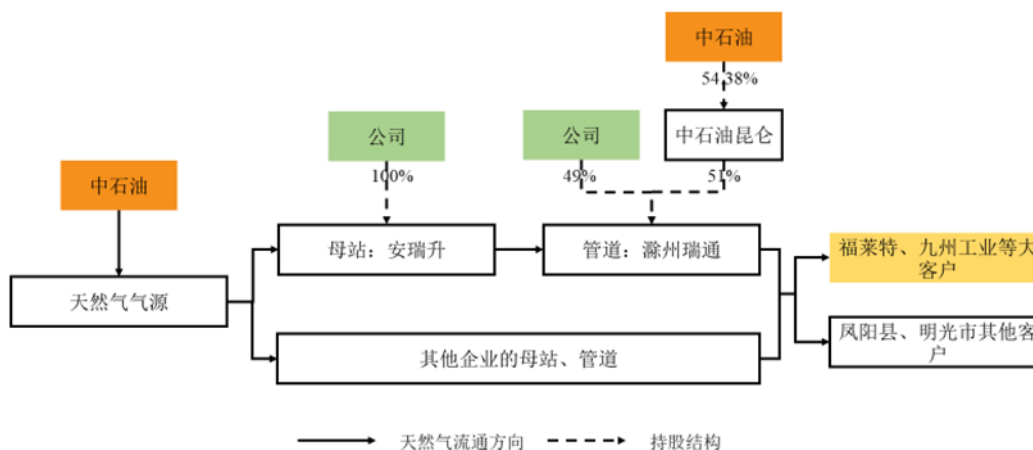
项目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公司	100%	40%
百川能源	-	60%
<b>合计</b>	<b>100%</b>	<b>100%</b>

本次交易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百川能源构建了更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上市公司的品牌加持，取得了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溢价，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增加了向阜阳国祯代输的天然气气量，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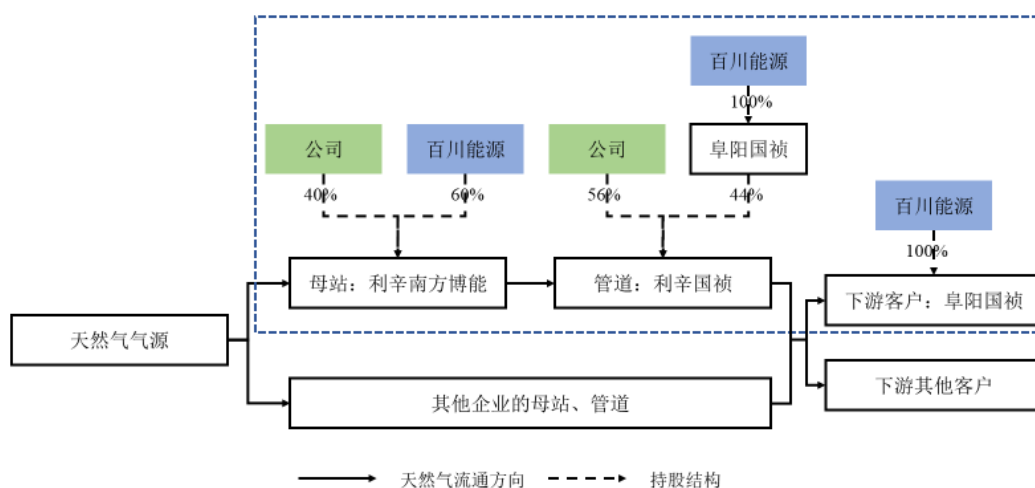
## 2、公司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的合作关系如下所示，其中滁州瑞通主要负责运营管道资产：



公司向滁州瑞通派驻了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具备运营滁州瑞通下属管道资产的能力。

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所示，其中利辛国祯主要负责运营管道资产：



在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天然气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管道

运输。

此外公司仍全资控股管道运营公司明光安瑞升以及目前仍有多条管道在筹备修建中。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

### 3、公司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最大化利用其下属管道资产，并达成与合作方共赢的局面。公司向中石油昆仑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不仅充分利用了公司已有的管道资源，并且使得公司、中石油昆仑、百川能源均获得了较好的财务回报，达成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公司目前以自营、自建管道资产为主，争取实现管道资产效益最大化，后续结合管道资产的整体运营情况、潜在合作伙伴预计带来的效益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进行相关股权转让行为。

(四) 结合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稳定性及联营企业盈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万元）	<b>4,083.36</b>	3,639.39	13.81	1.66
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b>128.87</b>	15.70	40.64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6,771.19</b>	8,153.60	2,328.55	360.34
占比	<b>60.30%</b>	44.64%	0.59%	0.46%
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2,816.70</b>	4,529.91	2,355.38	37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b>4.34%</b>	8.63%	5.59%	0.93%

注：占比=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6%、0.59%、44.64%和 **60.30%**。由于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的转让，联营公司协同效益逐步体现，自 2022



年起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公司联营公司盈利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64 万元、2,355.38 万元、4,529.91 万元和 **2,816.70 万元**，各期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满足北交所申报条件，联营公司盈利波动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若未能持续获取高额的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就投资收益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当地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百川能源，并参股通城天然气。报告期内，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 万元、13.81 万元和 3,639.39 万元和 **4,083.36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6%、0.59%、44.64%和 **60.30%**，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但是若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发生变动导致各方合作的基础发生变化，则前述联营合作及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出现不可持续的风险。”

**（五）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假定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模拟测算如下：

情形一：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平稳发展，以 2021 年、**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的整体经营状况作为模拟还原基础，还原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后经营情况 (2022年)	不转让经营情况 (2022年)	转让后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	不转让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67,205.40	86,798.50	30,034.40	40,928.55
营业成本	54,229.72	71,224.86	23,672.98	32,852.16
利润总额	24,696.17	9,884.78	9,761.65	6,898.80
净利润	20,639.19	7,743.52	8,605.43	5,4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7,649.24	8,340.31	5,195.27
非经常性损益	12,391.30	1,299.43	1,569.12	1,448.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6,349.80	6,771.19	3,7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54%	10.32%	10.44%	5.02%

情形二：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高速发展，以现有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整体经营状况作为模拟还原基础，还原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后经营情况 (2022年)	不转让经营情况 (2022年)	转让后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	不转让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67,205.40	140,574.06	30,034.40	92,416.43
营业成本	54,229.72	116,189.22	23,672.98	73,910.47
利润总额	24,696.17	18,383.80	9,761.65	17,252.66
净利润	20,639.19	13,934.79	8,605.43	13,1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3,840.50	8,340.31	12,863.86
非经常性损益	12,391.30	1,326.52	1,569.12	1,634.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12,513.98	6,771.19	11,2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54%	18.89%	10.44%	13.91%

如上所示，公司若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区间在 7,743.52~13,934.79 万元之间，非经常性损益在 1,299.43~1,326.52 万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6,349.80~12,513.98 万

元之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在 10.32%~18.89%之间。

公司若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区间在 5,460.39-13,128.98 万元之间，非经常性损益在 1,448.02-1,634.13 万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3,747.26-11,229.73 万元之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在 5.02%-13.91%之间。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比情况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3	87.43	87.43	股权处置为偶发行为，大额股权处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除此之外，零星资产处置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58	172.58	422.65	日常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8.73	1,958.73	1,958.73	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短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128.87	6.34	6.34	由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决定，具有可持续性
股份支付	-630.17	-630.17	-630.17	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不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	24.31	22.40	日常业务产生，金额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	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	3.27	3.27	偶发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43.13	1,622.50	1,870.6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00	166.47	228.5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7.13	1,456.02	1,642.14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	8.01	8.0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9.12	1,448.02	1,634.13	——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比情况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9.43	15.04	15.04	股权处置为偶发行为，大额股权处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除此之外，零星资产处置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5	20.40	21.18	日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91	41.91	41.91	偶发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93.98	-	-	偶发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2.81	1,392.81	1,392.81	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短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15.70	13.20	13.20	由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决定，具有可持续性
股份支付	-24.75	-24.75	-24.75	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不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	-43.04	-11.14	日常业务产生，金额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4,442.32</b>	<b>1,415.57</b>	<b>1,448.25</b>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0.20	115.32	120.91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392.12</b>	<b>1,300.25</b>	<b>1,327.34</b>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82	0.82	0.82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391.30</b>	<b>1,299.43</b>	<b>1,326.52</b>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同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630.17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股权转让影响所致，若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则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则大幅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目前的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较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公司 2022 年度因股权处置及理财产品收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股权处置具有偶发性，理财产品随着公司管道建设投入增加将进一步减低规模，此类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 四、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

(一) 补充说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并说明对相关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 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城天然气主要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通城天然气所有者投入资本为 2000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其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以持有的通城天然气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借款余额提供相应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担保最高额为 2,450.00 万元。由于借款人为控股股东，故其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滁州瑞通主要在安徽明光及凤阳地区开展天然气批发及明光部分地区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由于滁州瑞通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的建设资金部分通过长期借款投入，故其需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进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滁州瑞通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是为解决滁州瑞通对外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由于借款人昆仑银行系滁州瑞通控股股东中石油昆仑的关联方，控股股东中石油昆仑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向通城天然气提供的担保，由于目前通城县天然气渗透率仍然较低且尚未联通国家管网，预计在短期内通城天然气的经营业绩不会有较大的改善且不会新增股权融资，故后期通城天然气仍将通过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融资，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预计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为通城天然气提供的担保。

对于向滁州瑞通提供的担保，滁州瑞通出于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从关联方昆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经营，安瑞升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于 2027 年 6 月 23 日到期，届时预计昆仑银行的借款仍会持续存在，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为滁州瑞通提供的担保。

(二) 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提供资金方式（转账、现金或其他）、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方式、偿还资金来源等，说明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如有，请说明资金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 1、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瑞通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安瑞升	滁州瑞通	610.00	2019-11-5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7 偿还 50 万元；2022/4/8 偿还 3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2	安瑞升	滁州瑞通	300.00	2019-12-5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8 偿还 150 万元；2022/4/11 偿还 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3	安瑞升	滁州瑞通	700.00	2019-12-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1 偿还 450 万元；2022/4/12 偿还 10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4	安瑞升	滁州瑞通	400.00	2019-12-1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2	转账	自有资金
5	安瑞升	滁州瑞通	200.00	2019-12-27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2	转账	自有资金
6	安瑞升	滁州瑞通	550.00	2020-1-3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7 偿还 50 万元；2022/4/8 偿还 3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7	安瑞升	滁州瑞通	200.00	2020-1-1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8 偿还 150 万元；2022/4/11 偿还 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8	安瑞升	滁州瑞通	500.00	2020-3-2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1 偿还 450 万元；2022/4/12 偿还 10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合计			3,460.00	—	—	—	—	—	—

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转移前，受其自身资金情况无法全额返还前期安瑞升给予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安瑞升对滁州瑞通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构成资金占用，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

利辛南方博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并表后，利辛南方博能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0-31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11-8	转账	自有资金
2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2-20	自有资金	转账	2023-3-1	转账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	—	—	—	—	—	—

利辛南方博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进行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拆借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滁州瑞通资金拆借利率 4.9% 进行测算，需向利辛国祯支付 1.17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且后续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情况。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2）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滁州瑞通工商档案；

(4) 获取并查阅涉及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5) 查阅滁州瑞通的财务账簿；

(6) 查阅了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以及与客户《天然气购销合同》；

(7) 查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滁州瑞通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中石油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4) 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 **(二) 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2) 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利辛南方博能工商内档资料；

(4) 获取并查阅涉及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5) 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滁州瑞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利辛南方博能《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判断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6) 查阅利辛南方博能的财务账簿及报表;

(7) 查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 通过与公司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关联方阜阳国祯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转让滁州瑞通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4)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百川能源入股后相关业绩变动具有真实性;

(5) 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价格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三)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 复核理财产品相关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3) 测算公司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满足北交所申报条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复核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复核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规性；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复核发行人相关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5) 模拟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不排除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4) 发行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依赖，联营企业盈利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5) 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利润水平较高，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偶发性业务产生，主要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 **（四）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2）取得了公司审议对联营公司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方的借款合同；

（4）检查对联营企业资金拆借借出及归还的银行回单及联营企业还款前后的流水情况，核实还款来源；

（5）复核资金拆借利息是否准确，分析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具有合理原因，后续公司将持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发行人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均已归还，滁州瑞通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辛南方博能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占用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系因联营企业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0. 在建管道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75.07 万元、16,873.49 万元和 17,688.2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9.89 万元、5,895.30 万元和 9,261.50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管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管道工程和建筑工程。2022 年末，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进度达到 99%或 100%，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等，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4）说明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补充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结合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5）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

方案进行比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3）其他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16.00	552.92	126.86	22.94%	2007年至2020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
压缩机	12.00	1,027.30	158.35	15.41%	2007年至2019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
脱水设备	4.00	157.54	24.19	15.35%	2012年至2015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46.00	878.01	148.54	16.92%	2007年至2021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4.00	624.73	318.57	50.99%	2011年至2022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4.00	106.83	90.57	84.77%	2014年至2022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成套设备	3.00	744.97	489.50	65.71%	2018年至2020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LNG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泵撬	3.00	380.79	20.29	5.33%	2020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LNG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164.15	13,108.22	10,794.24	82.35%	2009年至2023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9.00	685.15	530.43	77.42%	2013年至2023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合计	-	18,266.46	12,701.52	-	-	-	-	-

注：管道设备的数量单位为公里，其他设备的数量单位均为台/套，下同。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15.00	589.63	187.26	31.76%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
压缩机	12.00	1,188.08	189.55	15.95%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
脱水设备	4.00	157.54	28.72	18.23%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54.00	949.56	184.70	19.45%	2007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4.00	630.16	337.32	53.53%	2011 年至 2022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4.00	106.83	89.51	83.78%	2014 年至 2022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07.28	68.16%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92.6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164.13	12,784.59	10,726.23	83.90%	2009 年至 2022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14.00	2,670.53	665.94	24.94%	2013 年至 2022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b>合计</b>	-	<b>20,201.93</b>	<b>13,009.15</b>	-	-	-	-	-

注：管道设备的数量单位为公里，其他设备的数量单位均为台/套，下同。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17.00	647.93	186.53	35.87%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江苏
压缩机	17.00	1,606.76	309.44	28.87%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江苏
脱水设备	5.00	198.56	44.26	36.54%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62.00	1,138.29	221.81	28.09%	2007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6.00	510.75	209.89	61.87%	2011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2.00	36.75	7.91	68.54%	2014 年至 2021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42.11	78.12%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54.2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164.52	10,438.48	8,819.64	91.59%	2009 年至 2021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17.00	3,853.81	653.08	22.58%	2013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b>合计</b>	-	<b>19,556.34</b>	<b>11,048.91</b>	-	-	-	-	-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22.00	681.09	244.32	35.87%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江苏
压缩机	19.00	1,830.53	528.45	28.87%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江苏
脱水设备	6.00	219.76	80.30	36.54%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65.00	1,268.04	356.15	28.09%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9.00	825.30	510.60	61.87%	2011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6.00	118.74	81.39	68.54%	2014 年至 2020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81.40	78.12%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92.6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265.22	26,179.48	23,977.22	91.59%	2009 年至 2020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21.00	4,444.72	1,003.48	22.58%	2013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b>合计</b>	-	<b>36,692.67</b>	<b>27,455.95</b>	-	-	-	-	-

## （二）主要设备与公司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销量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7,672.77	17,945.93	27,071.57	17,011.62
LPG销售量（吨）	-	108.56	126.24	117.61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转让滁州瑞通及2022年9月末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所致，上述公司转让后的天然气销售量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姜堰液化气在江苏泰州姜堰地区开展LPG销售业务，而姜堰液化气已于2022年末转让，因此本期LPG销售量为零。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设备与其燃气销售均与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化相关，具有匹配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输气管道所在的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输气管道主要包括长输管线、城燃管线、国家管网下载点接气用管线和国家管网下载点与其他母站互联互通的管道四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输气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类型	区域	长度(km)	覆盖面
2023.6.30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55.06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98.11	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0.97	不适用

时点	类型	区域	长度(km)	覆盖面
2022.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55.06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98.09	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0.97	不适用
2021.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55.06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98.09	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1.37	不适用
2020.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117.64	滁州市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安徽滁州、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136.21	滁州市明光市、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1.3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城燃管线的减少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互联互通管道的减少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

(二) 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

公司输气管道的价值与长度呈高度正相关关系，输气管道的造价与管道口径、管道材质、管道埋设的地质条件及管道穿越的区域等因素密切相关。

管道设备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购建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成本等，也包括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公司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按照经审批的竣工决算资料反映的金额入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099.82 万元、8,954.54 万元、10,869.78 万元和 **11,011.99 万元**，成新率分别为 91.59%、84.70%、84.13%和 **83.15%**。

公司管道设备的折旧年限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合理确定，残值率根据管道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确定。公司根据管道资产的材质及所处的使用环境，并参考

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确定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及残率：管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5%。

**（三）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供气区域稳定，报告期内管道资产运行正常，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目前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通过日常保养维护，主要机器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
美能能源	46.18%	14.40%
陕天然气	21.82%	22.59%
新疆火炬	32.38%	40.71%
蓝天燃气	37.03%	37.35%
凯添燃气	56.47%	21.84%
平均值	38.78%	27.38%
安瑞升	26.46%	60.9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高于陕天然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凯添燃气近两年新增机器设备投资较多，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接近。

目前，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于现有的主要设备会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设备维修费用较低，设备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要，公司暂不存在更换或升级现有主要设备的计划。

四、说明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补充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结合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一）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2.在建工程”之“（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中更新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39.48	362.26	2,153.75	-	-	2,516.01	95.32	95%	-	-	-	自筹资金
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 (LPG) 充装站项目	1,600.00	6.71	749.09	-	-	755.8	47.24	47%	-	-	-	自筹资金
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	2,505.57	-	1,030.99	-	-	1,030.99	41.15	41%	-	-	-	自筹资金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2,717.53	-	919.72	-	-	919.72	33.84	33%	-	-	-	自筹资金
滁州瑞通 LPG 气站	500.00	492.09	3.30	495.39	-	-	-	-	-	-	-	自筹资金
<b>合计</b>	<b>9,962.58</b>	<b>861.06</b>	<b>4,856.85</b>	<b>495.39</b>	<b>-</b>	<b>5,222.52</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39.48	-	362.26	-	-	362.26	13.72	13%	-	-	-	自筹资金
滁州瑞通 LPG 气站	500.00	318.99	173.1	-	-	492.09	98.42	98%	-	-	-	自筹资金
<b>合计</b>	<b>3,139.48</b>	<b>318.99</b>	<b>535.36</b>	<b>-</b>	<b>-</b>	<b>854.35</b>	<b>-</b>	<b>-</b>	<b>-</b>	<b>-</b>	<b>-</b>	<b>-</b>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除上述滁州瑞通 LPG 气站及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为中压管网等零星项目。

## （二）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工程，管道建设工程需要在管道修建完成、进行连接通气，经过各项压力测试、安全评价，并通过试运行后，视为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依据。

## （三）重要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建设周期	完工进度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进展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13个月	100%	已完工	不适用，工程已于2022年7月转入固定资产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70天	99%	2023年10月	预计于2023年10月验收并通气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个月	99%	2024年12月	合作方承接管道在规划申报阶段，预计2024年末完工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需满足条件包括：资产的实体建造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资产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场站、加气站、门站等房屋及建筑物，以公司基建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管道设备，经公司基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严格管控材料出库，项目相关材料领用时，需填写材料出库审批表，领料人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备注材料用途，经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领用出库。公司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实际参与项目人员薪酬计入项目成本，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盘点程序	盘点比例	账实相符情况	盘点结果	盘点差异	处理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每年年末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	财务部及各 部门人员	全部房屋建 筑物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部分房屋建筑物 处于闲置状态	无	对闲置房屋建 筑物充分计提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机器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部分机器设备处 于闲置状态	无	对闲置机器设 备充分计提减 值准备
办公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办公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电子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电子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运输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运输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管道设备	不定 期	管道所在 区域	生产运营中 心	全部管道设 备	沿线 巡检	工作日巡检、不定 期检测	100%	相符	相关管道存在， 正常运行	无	无
在建工程	不定 期	项目建 设地	财务部及基 建部人员	项目建 设范 围	实地 盘点	实地观察工程建设状 态	/	相符	相关项目存在， 正常进行	无	无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比对

(一)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如下

**1、监盘开始前：**

- (1) 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
- (2) 获取发行人的期末盘点计划，并复核盘点计划是否合理；
- (3) 结合资产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相应的监盘计划。

**2、监盘中：**

(1) 观察盘点工作是否按盘点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及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 执行抽盘程序：从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资产盘点记录，以测试资产盘点的完整性；

(3) 对盘点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查明差异原因、提请发行人更正或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如果差异较大，应当扩大监盘范围。

**3、监盘结束后：**

(1) 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表，复核是否与实际监盘情况一致，是否与固定资产台账记录的信息一致；

(2) 监盘人员与盘点人同时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 年度 1-6 月	固定 资产	21,552.25	75.48%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 工程	6,921.14	86.36%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报告期	项目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22,662.76	76.55%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工程	7,224.67	78.01%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	22,352.03	73.26%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工程	5,209.95	88.37%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	43,087.53	88.34%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工程	1,144.33	67.32%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通过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通过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未发现异常情况。

##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以及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分析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2、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心，获取发行人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计算管道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分析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

3、访谈资产管理人員，了解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對現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与总账核对，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访谈发行人基建部门，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了解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等情况；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分析转固时点的准确性，抽样检查相关工程合同、银行回单、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等原始凭据，确认支

付对象、金额、内容是否准确；检查在建工程归集的分类方式及依据是否合理、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是否存在将大额无关费用或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5、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包括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等；

6、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7、抽查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合理，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燃气销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合理，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

3、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主要设备不存在需要大量进行更换或升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5、已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

6、已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不存在异常。

##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1) 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06.66 万元、7,990.73 万元、8,510.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29 万元、6,281.55 万元、9,688.82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存在紫光集团的留债 468.6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③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 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5,315.37 万元、5,315.37 万元和 4,463.20 万元，系因公司开展燃气项目并购所产生，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733.33 万元及 1,108.9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8.10 万元、5,105.32 万元及 14,266.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925.91 万元及 925.91 万元，是对通城天然气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同时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

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②补充说明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3,798.34 万元、2,500.03 万元和 1,667.04 万元，第三方回款合计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和 70.10 万元，包括销售客户员工代付货款和公司指定人员收款，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②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③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4) 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和 305 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②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⑤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5) 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 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对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请发行人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2022 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576.00 万元，但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中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780.22 万元，前后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并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06.66 万元、7,990.73

万元、8,510.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29 万元、6,281.55 万元、9,688.82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存在紫光集团的留债 468.6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请发行人：  
①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③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一）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

**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分析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维持一定规模的现金储备是燃气行业企业的特点

公司为燃气销售企业，主要通过提供天然气销售，管道代输以及城市燃气工程安装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燃气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主要固定资产中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相关设备可变现性较差，较难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为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保证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符



合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比重
美能能源	92.73%	58.85%
陕天然气	68.82%	8.91%
新疆火炬	51.22%	17.77%
蓝天燃气	60.53%	15.00%
凯添燃气	50.13%	11.69%
平均值	64.68%	22.44%
安瑞升	80.50%	29.27%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末安瑞升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

### （2）公司需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投入

公司专注于燃气业务运营，持续加大管道工程项目及城燃公司气站投入力度，主动提高燃气业务覆盖范围以及燃气供应升级能力。公司根据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前进行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公司正在进行的并将持续在未来 2-3 年完成多个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涉及场站项目建设、管道工程建设，需要人力和资金等资源的持续投入。

### （3）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需预留资金储备

公司与中国燃气、华润燃气及新奥能源等燃气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在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科技水平、商业模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为强化安瑞升在国内燃气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公司存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购燃气行业内相关公司以缩小与国内领先企业差距的可能，公司账面的现金可助力公司在适当时点进行兼并收购，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 2、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

取得及偿还的各种类型的金融借款，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	19,000.00	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6,755.50	11,800.00	/
期末金融负债余额 (不含利息)	<b>2,000.00</b>	2,000.00	8,000.00	17,750.00	19,550.00
滁州瑞通期末金融负 债余额(不含利息)	/	/	12000.00	/	/
借款发生额勾稽	-	-	-5.50	-	/

注1：滁州瑞通于2021年12月出表，其2021年12月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不纳入合并范围但2021年的现金流量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故2021年计算期初期末勾稽时仍将其纳入计算

注2：期末金融负债余额=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

注3：借款发生额勾稽=期初金融负债余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期末金融负债余额，其中2021年度包含滁州瑞通期末金融负债余额

注4：2021年差异为公司将偿还的5.5万元长期借款利息记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内短期借款临时性的周转以及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前归还长期借款后重新再借入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偿还借款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相勾稽。

### 3、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投资结算保证金	<b>637.31</b>	595.91	689.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0.00元、689.41元、595.91元和**637.31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结算保证金。

### 4、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 公司财务预算及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现金、银行账户、票据等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营运资金管理，公司每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盈余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盈余管理进行了规定。

## （2）公司财务预算及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会对下一年度生产财务预算及当年度的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财务不规范风险，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2022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1、2022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54.62万元，由以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2.76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2.79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02.40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紫光股份	-94.54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1	处置时冲回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债券-18 紫光 04	294.11	处置时冲回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合计</b>	<b>-1,954.62</b>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2022 年度处置相应资产时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影响金额-7.71 万元，影响较小；二是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金额-1,946.9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同道 3 号”）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底层资产处于市场低位，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出现较大亏损。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相应底层资产的处置及持有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37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长安同道 3 号	-1,322.76
<b>合计</b>	<b>593.99</b>

由上表可知，长安同道 3 号 2022 年度整体收益为 593.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期末所持有的底层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2）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上海信

托安瑞升系列”)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72.79 万元,未出现亏损。

### (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底层资产处于市场低位,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出现较大亏损。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相应底层资产的处置及持有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6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802.40
<b>合计</b>	<b>-420.47</b>

由上表可知,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2022 年度整体收益为-420.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底层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的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9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333.37
<b>合计</b>	<b>553.19</b>

由上表可知,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期后整体收益向好,亏损已经得到补偿。

### (4) 股票-紫光股份

公司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系“18 紫光 04”(以下简称“紫光债券”)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紫光债券进行债务重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的重组方案中获取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由于获取时点紫光股份的市场价格偏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紫光股份的市场价格与取得价格之间

变动金额为-94.54 万元，期后公司在合适时点将股票-紫光股份卖出，累计收益-11.32 万元。

(5) 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53.50 万元，由以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13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08.00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33.37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53.50	—

2023 年 1-6 月，上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62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34.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2.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25.63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底层资产整体公允价值变动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2,625.6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已得到补偿。公司期后整体收益仍然呈现向好的趋势。

2、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的基金、信托投资产品，以下简称“结构化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通过判断是否对被投

资主体达到控制以确定合并范围。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根据“控制”的要求，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中“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当三要素发生变化时，对控制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对“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纳入合并：

（1）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力：初始投资时，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份额占比为 100%；

（2）存在可变回报：取得非固定收益；

（3）公司作为初始投资人，有权对结构化主体的运营进行决策，以影响结构化主体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

（4）其他满足控制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结构化产品合并范围的具体判断如下：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组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8.73 万元、7,601.21 万元、9,539.55 万元和 **3,223.35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2021 年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2,632.42 万元，2022 年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8,400.00 元，在偿还公司账面的金融负债及分红后公司仍存在较多闲置资金。

当前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有多条拟修建的管道在立项及审批阶段取得了不同进展，预计总投资在 5-6 亿。在天然气

管道项目立项审批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下，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度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后续相关管道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相关理财产品会陆续退出，用于拨付管道建设的施工资金。

公司目前拟投资长输管道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	预计管道长度 (KM)	预计投资 (万元)	目前进展	预计工程开工时间
泥河至桐城管道	42.00	16,000.00	目前项目已获合肥市和安庆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取得了项目代码；另获其他多部门批文	2023年12月
蚌埠至淮南管道	18.10	15,000.00	目前项目已获蚌埠市和淮南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取得了项目代码；另获其他多部门关于路由的批复	2024年06月
马鞍山至芜湖管道	52.70	20,000.00	线路阀室选址已经由自规部门确认；另获其他多部门关于路由的批复	2024年10月
<b>合计</b>	<b>112.80</b>	<b>51,000.00</b>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投资均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公司各期理财投资实现收益 5.19 万元、563.49 万元、1,392.81 万元和 **1,958.73 万元**，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在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但结合当年度理财产品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仍实现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收益仍为正数，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理财产品为闲置资金投资，目前处于盈利状态，对公司现金流、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理财产品未来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四) 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53.50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56 万元**，金融投资合计实现收益为 **1,958.73 万元**，公司所投资购买的金融资产持续实现盈利，基金及信托产品净值持续上涨，尚不存在亏损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更新披露如



下：“

## （五）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基金、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为降低投资风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少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额度。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二、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5,315.37 万元、5,315.37 万元和 4,463.20 万元，系因公司开展燃气项目并购所产生，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733.33 万元及 1,108.9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8.10 万元、5,105.32 万元及 14,266.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925.91 万元及 925.91 万元，是对通城天然气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一）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同时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 1、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商誉均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怀化景镇	820.00	458.34	361.66	361.66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安徽中油洁能	3,100.00	1,901.83	1,198.17	747.24
江西景德镇	7,428.65	4,525.28	2,903.37	-
姜堰液化气	1,480.00	627.83	852.17	-
<b>合计</b>	<b>12,828.65</b>	<b>7,513.28</b>	<b>5,315.37</b>	<b>1,108.90</b>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姜堰液化气的 100% 股权出售给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丧失对姜堰液化气的控制权。

(1) 2017 年 7 月，安瑞升与华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租能源”）及自然人杨军、唐坤、杨玉清、张红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华租能源及四名自然人持有的怀化景镇 82%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对怀化景镇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怀化景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怀化景镇相关的商誉 361.66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8]第 B005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1.50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20 万元。发行人收购怀化景镇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2) 2018 年 5 月，安瑞升与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宸天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德宸天宏持有的安徽中油洁能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对安徽中油洁能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安徽中油洁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安徽中油洁能相关的商誉 1,198.17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34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5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3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100 万元。发行人收购安徽中油洁能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3) 2019 年 3 月，安瑞升与天津润晶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晶”）、自然人赵丽艳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天津润晶及赵丽艳持有的江西景德镇 100%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对江西景德镇的控制

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江西景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江西景镇相关的商誉 2,903.37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32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512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450 万元，同时公司承接原股东的关联方天津欣晶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西景镇的债务 2,978.65 万元，合计支付股权交易成本 7,428.65 万元。发行人收购江西景镇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4）2018 年 9 月，安瑞升与自然人叶何芳、申晓霞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两名自然人持有的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对姜堰液化气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姜堰液化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姜堰液化气相关的商誉 852.17 万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199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80 万元。发行人收购姜堰液化气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 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怀化景镇	营业收入	595.13	1,107.23	765.41	660.81
	营业成本	509.95	1,036.04	555.60	414.83
	营业利润	-49.31	-512.25	-145.38	-128.67
	净利润	-48.03	-516.52	-146.10	-127.91
安徽中油洁能	营业收入	1,170.56	3,077.66	2,442.59	2,592.17
	营业成本	996.17	2,591.91	1,977.36	1,817.52
	营业利润	-47.21	59.59	140.44	31.62
	净利润	-46.99	69.89	129.84	34.66

项目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西景德镇	营业收入	<b>3,221.78</b>	6,279.66	4,398.04	1,717.38
	营业成本	<b>2,739.25</b>	5,666.65	3,443.03	1,147.15
	营业利润	<b>274.60</b>	239.85	626.87	272.22
	净利润	<b>187.54</b>	174.15	464.06	220.48
姜堰液化气	营业收入	—	867.47	855.86	668.03
	营业成本	—	618.02	546.88	372.84
	营业利润	—	147.37	193.75	191.30
	净利润	—	141.05	180.30	176.84

注：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将姜堰液化气的100%股权出售给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丧失对姜堰液化气的控制权。

上述四家经营主体以燃气零售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营业收入均逐年增长，但随着天然气采购成本的上涨、新能源汽车的冲击等，导致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根据对各项目的未来经营预测对怀化景德镇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安徽中油洁能商誉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对外出售姜堰液化气全部股权；江西景德镇的未来预测业绩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3、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1) 怀化景德镇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怀化景德镇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98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108.15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874.63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71.59	1,025.25	1,217.74	1,403.93	1,671.95	1,671.95
收入增长率	31.90%	17.63%	18.78%	15.29%	19.09%	0.00%
营业成本	513.63	596.86	705.10	788.51	938.55	938.55
期间费用	395.57	422.62	446.09	456.89	468.57	468.57
净利润	-44.90	-2.35	57.46	147.30	190.16	190.16
自由现金流	682.61	215.67	298.24	340.12	425.29	297.26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622.82	179.54	226.53	235.72	268.93	1,958.03
现金流现值和						3,491.57
-营运资本						361.09
-处置费用						22.33
可回收金额						3,108.15

2021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24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0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429.14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91.20	1,573.70	2,056.65	2,682.21	3,450.30	3,450.30
收入增长率	56%	32%	31%	30%	29%	0%
营业成本	911.94	1,197.41	1,564.11	2,043.47	2,635.14	2,635.14
期间费用	263.02	283.93	305.08	331.36	362.77	362.77
净利润	12.12	84.65	169.66	214.74	320.07	320.07
自由现金流	11.47	153.77	214.72	294.21	398.23	438.25
税后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净现金流量现值	10.85	130.16	162.65	199.43	241.56	2,262.43
现金流现值和						3,007.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3,000.00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怀化景镇主要经营城燃及燃气安装业务,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资产组所在地区的新建小区数、工商业发展情况预测初装用户数量,计算居民、商业、工业的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并结合后期开户情况来预测未来居民、商业、工业用气量情况。分析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和规划,预测未来的业务收入。

**成本:**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运费和安装成本构成。结合企业的核算模式,管理层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组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参考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的定价、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及单价、所在地区的新建小区数等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怀化景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608.87	28.73	1,025.25	-2.35	871.59	-44.90
实际业绩	595.13	-48.03	1,107.23	-512.25	765.41	-146.10
差异额	-13.74	-76.76	81.98	-509.90	-106.18	-101.20
差异率	-2.26%	-267.18%	8.00%	21697.87%	-12.18%	225.39%

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国际天然气能源紧张及国家环保、气源指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上游的气源价格不断上升，怀化景镇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居民初装用户量不及预期导致安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怀化景镇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786.85	42.33	1,191.20	12.12
实际业绩	595.13	-48.03	1,107.23	-512.25
差异额	-191.72	-90.36	-83.97	-524.37
差异率	-24.37%	-213.48%	-7.05%	-4326.49%

注：2023年1-6月预测值系根据2023年1-12月预测值除以2计算得出。

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的测算与实际情况波动较小，未来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多，主要系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游的气源价格仍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燃气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 (1) 安徽中油洁能商誉减值测试

#####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9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169.6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85.27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33.68	2,740.95	3,001.34	3,241.45	3,548.72	3,548.72
收入增长率	-6.11%	12.63%	9.50%	8.00%	9.48%	0.00%
营业成本	1,574.63	1,762.69	1,903.72	2,055.22	2,219.80	2,219.80
期间费用	708.42	749.88	782.49	817.38	859.12	859.12
净利润	129.63	160.98	224.85	264.22	338.53	338.53
自由现金流	265.73	109.74	192.40	207.57	275.31	334.99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242.45	91.35	146.14	143.85	174.09	2,206.49
现金流现值和						3,004.38
-营运资本						819.71
-处置费用						15.06
可回收金额						2,169.61

2021 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27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771.67 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788.60	3,125.47	3,462.51	3,799.72	3,976.97	3,976.97
收入增长率	14%	12%	11%	10%	5%	0%
营业成本	2,302.22	2,583.89	2,865.56	3,147.41	3,299.10	3,299.10
期间费用	438.67	453.82	470.70	487.91	501.80	501.80
净利润	40.63	78.82	114.94	150.36	161.03	161.03
税前现金流量	-5.22	64.37	101.85	139.11	171.58	167.1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税前折现率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现金流量现值	-4.97	55.74	80.12	99.42	111.40	1,077.03
现金流现值和						1,418.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1,4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067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912.74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288.31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2,122.26	2,122.40	2,122.40	2,122.40	2,122.40	2,122.40
期间费用	235.43	236.46	242.12	248.05	274.02	274.02
净利润	134.07	132.89	127.23	121.31	95.34	95.34
自由现金流	66.11	146.31	140.65	134.28	86.53	86.99
折现率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净现金流量现值	62.66	124.53	107.50	92.17	53.35	472.53
现金流现值和						912.74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中油洁能主要经营CNG加气业务，2021年开始逐步向工业供气布局，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资产组所在地区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保有量、网约车的增加及公交车的服务网线优化及工业供气的布局，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和规划，预测未来的天然气销量；CNG加气业务销售价格根据历史年度平均价格进行预测，工业供气价格根据已签订合同单价进行预测。

**成本：**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运输成本、折旧及摊销

和安全生产费构成。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以预测销量结合损耗率及历史年度采购均价、单位运费平均价格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并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根据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主要依据淮南市的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对 CNG 汽车行业存在的影响、公司加气站的关停情况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安徽中油洁能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500.67	112.43	2,740.95	160.98	2,433.68	129.63
实际业绩	1,170.56	-46.99	3,077.66	69.89	2,442.59	129.84
差异额	-330.11	-159.42	336.71	-91.09	8.91	0.21
差异率	-22.00%	-141.80%	12.28%	-56.58%	0.37%	0.16%

注：2023 年 1-6 月预测值系根据 2023 年 1-12 月预测值除以 2 计算得出。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安徽中油洁能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 2021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较小，利润预测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国际天然气能源紧张及国家环保、气源指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响，致使上游的气源价格不断上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对 CNG 汽车的冲击，安徽中油洁能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安徽中油洁能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562.74	39.41	2,788.60	40.63
实际业绩	1,170.56	-46.99	3,077.66	69.89
差异额	-392.18	-86.40	289.06	29.26
差异率	-25.10%	-219.23%	10.37%	72.02%

注：2023 年 1-6 月预测值系根据 2023 年 1-12 月预测值除以 2 计算得出。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安徽中油洁能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达到可使用年限，折旧费用减少，导致净利润增加。

安徽中油洁能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3 年 1-6 月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249.93	67.04
实际业绩	1,170.56	-46.99
差异额	-79.37	-114.03
差异率	-6.35%	-170.10%

注：2023 年 1-6 月预测值系根据 2023 年 1-12 月预测值除以 2 计算得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安徽中油洁能未来利润的测算与 2023 年 1-6 月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天然气价格上升以及电动汽车对天然气加气汽车的冲击，安徽中油洁能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 (3) 江西景镇商誉减值测试

####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末, 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6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7,462.44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463.54 万元, 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商誉未发生减值,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42.64	1,969.44	2,467.28	3,075.35	3,637.69	3,637.69
收入增长率	-4.35%	19.89%	25.28%	24.65%	18.29%	0.00%
营业成本	1,190.73	1,393.23	1,731.23	2,144.60	2,534.70	2,534.70
期间费用	272.71	285.07	303.29	322.01	342.58	342.58
净利润	129.52	212.32	317.11	447.35	559.56	559.56
自由现金流	1,555.75	506.29	764.77	994.48	1,065.33	562.08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419.48	421.48	580.90	689.22	673.64	3,702.33
现金流现值和						7,487.05
-营运资本						-20.86
-处置费用						45.47
可回收金额						7,462.44

2021 年末, 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66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8,300.00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815.68 万元, 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商誉未发生减值,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628.23	8,506.64	10,948.50	13,566.87	16,123.01	16,123.01
收入增长率	51%	28%	29%	24%	19%	0%
营业成本	5,487.31	7,334.77	9,566.66	12,006.42	14,380.85	14,380.85
期间费用	375.27	456.77	510.41	567.70	624.40	624.40
净利润	567.08	518.79	632.59	720.27	811.04	811.04
税前现金流量	-97.62	1,012.26	1,149.37	1,281.26	1,400.81	1,092.13
税前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现金流量现值	-91.96	846.16	852.56	843.36	818.20	5,026.06
现金流现值和						8,294.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8,3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056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9,676.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8,833.99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营业收入	8,283.61	10,257.26	12,146.56	13,005.07	14,429.12	13,316.02	……
收入增长率	31.91%	23.83%	18.42%	7.07%	10.95%	-7.71%	……
营业成本	7,720.99	9,403.06	10,850.11	11,598.45	11,911.89	11,626.08	……
期间费用	397.09	435.25	461.96	478.68	501.30	498.94	……
净利润	112.32	299.88	609.14	678.14	1,492.32	875.03	……
自由现金流	-767.73	358.57	644.05	789.66	1,631.23	1,101.82	……
折现率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
净现金流量现值	-736.71	316.84	524.00	591.61	1,125.39	699.88	7,154.90
现金流现值和							9,676.00

注：2022年评估报告中预测为2023年至2032年，预测期为10年，2033年及以后为永续期，考虑到与2021年的可比性未披露2028年至2032年之间的预测信息。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 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 江西景镇主要经营城燃及燃气安装业务,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年度发展规划、已铺设燃气主管道长度和民用、商用及工业用户最大可容纳户数, 预测未来民用初装、商用初装和工业初装的户数及民用初装用户转化为实际用户的数量, 收入根据未来新增用户结合近年来单户平均用量及平均价格预测。

**成本:** 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运费和安装成本构成。结合企业的核算模式, 管理层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 结合资产组的生产经营特点, 在对未来年度毛利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费用:** 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 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 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 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 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参考了万载县物价局文件《关于呈报我县城区管道天然气初装费和燃气销售价格的请示》(万字价[2013]14号)的定价、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及单价、公司已铺设燃气主管道长度和民用、商用及工业用户最大可容纳户数等进行预测, 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 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江西景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233.64	158.56	1,969.44	212.32	1,642.64	129.52
实际业绩	3,221.78	187.54	6,279.66	174.15	4,398.04	464.06
差异额	1,988.14	28.99	4,310.22	-38.17	2,755.40	334.54
差异率	161.16%	18.28%	218.86%	-17.98%	167.74%	258.29%

注：2023年1-6月预测值系根据2023年1-12月预测值除以2计算得出。

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江西景镇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一方面系万载县对商业及工业的加快布局，以及工业环保的治理的相关要求，促使商业及工业的初装开户增加较多；一方面系LNG市场采购价格持续走高，公司收入虽持续增长，但毛利率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江西景镇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4,253.32	259.40	6,628.23	567.08
实际业绩	3,221.78	187.54	6,279.66	174.15
差异额	-1,031.54	-71.86	-348.57	-392.93
差异率	-24.25%	-27.70%	-5.26%	-69.29%

注：2023年1-6月预测值系根据2023年1-12月预测值除以2计算得出。

2021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江西景镇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2022年度实际情况差异原因主要系LNG市场采购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江西景镇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3年1-6月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4,141.81	56.16
实际业绩	3,221.78	187.54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差异额	-920.03	131.38
差异率	-22.21%	233.94%

注：2023年1-6月预测值系根据2023年1-12月预测值除以2计算得出。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江西景德镇未来利润的测算与2023年1-6月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2023年1-6月，江西景德镇采购议价能力提高，使得其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 （4）姜堰液化气商誉减值测试

#####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97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937.49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783.91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1.54	826.33	949.02	1,052.55	1,176.78	1,176.78
收入增长率	9.51%	12.96%	14.85%	10.91%	11.80%	0.00%
营业成本	431.42	483.19	572.55	629.80	692.78	692.78
期间费用	120.80	130.66	141.36	152.74	164.98	164.98
净利润	158.84	152.65	169.29	195.01	231.19	231.19
自由现金流	-124.56	129.26	135.71	169.27	201.15	234.17
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3.65	107.61	103.08	117.31	127.19	1,542.41
现金流现值和						1,883.95
-营运资本						-70.5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处置费用						16.99
可回收金额						1,937.49

2021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9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7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938.38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14.40	855.12	897.88	942.77	989.91	989.91
收入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营业成本	543.35	570.52	599.05	629.00	660.45	660.45
税金及附加	7.35	7.51	7.67	7.85	8.03	8.03
期间费用	117.85	122.69	127.56	132.95	138.73	138.73
净利润	140.93	146.55	155.28	160.40	169.14	169.14
税前现金流量	133.28	143.01	153.29	164.13	175.58	182.70
税前折现率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现金流现值	126.65	122.70	118.75	114.81	110.90	1,073.32
现金流现值和						1,667.1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1,700.00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姜堰液化气主要经营民用液化石油气，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没有追加投资或扩产的计划，预计产品的销售量在以后年度将维持较低比例的增长；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成本：**液化石油气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管理层根据年度累计用户用量和上游企业气源的供气价格单价，同时参考历史年度平均价格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主要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没有追加投资或扩产的计划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姜堰液化气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826.33	152.65	731.54	158.84
实际业绩	867.47	141.05	855.86	180.30
差异额	41.14	-11.60	124.32	34.41
差异率	4.98%	-7.60%	16.99%	21.66%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小，2021 年度实际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数主要系 LPG 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实际收入高于预测数、净利润不及预测主要系 LPG 销售价格仍有小幅上涨但销量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姜堰液化气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814.40	140.93
实际业绩	867.47	141.05
差异额	53.07	0.12
差异率	6.52%	0.08%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小，基本符合预测。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二) 补充说明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2,150.00 万元收购湖北玉立砂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并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通城天然气的日常经营。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评估金额 4,400 万元；根据持股份额计算结果最终定价 2,150 万元，收购通城燃气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2、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

2021 年资产评估报告对通城燃气确认股权价值为 2,400.00 万元，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对其确认股权价值为 2,894.99 万元，差异金额为 494.99 万元，差异率 20.62%。

2021 年股权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436.77	5,032.69	5,731.59	6,457.86	7,210.13	7,210.13
毛利率	12.50%	11.57%	12.34%	12.94%	13.54%	13.54%
净利润	86.31	91.95	172.54	247.40	339.00	339.00
+利息支出	66.11	66.11	66.11	66.11	66.11	66.11
+折旧与摊销	301.03	392.83	399.96	399.96	399.96	399.96
-资本性支出	1,768.71	308.71	8.71	8.71	8.71	399.96
-营运资本变动	-227.56	-338.96	-327.66	-340.18	-347.98	0.00
自由现金流	-1,087.70	581.15	957.56	1,044.94	1,144.34	405.11
税后折现率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营业性资产价值						4,387.84
+溢余资产						306.64
企业整体价值						4,694.48
-带息负债						2,292.81
企业股权价值（取整）						2,400.00

2022年股权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5,602.39	6,956.91	8,708.61	10,385.06	12,035.67
毛利率	8.37%	9.37%	9.36%	8.58%	9.04%
净利润	-21.25	139.05	211.32	242.63	370.40
+利息支出	141.43	106.07	106.07	106.07	106.07
+折旧与摊销	191.53	204.98	213.39	330.61	330.50
-资本性支出	301.51	418.36	306.02	300.00	306.83
-营运资本变动	399.52	74.00	171.07	247.39	245.59
自由现金流	-368.32	-21.25	74.70	152.94	275.56
税后折现率	9.00%	9.00%	9.00%	9.00%	9.00%
营业性资产价值					6,640.09
+非经营性资产					50.04
-非经营性负债					3,795.13
企业股权价值					2,894.99

注：2022年评估报告中预测为2023年至2035年，预测期为13年，2036年及以后为永续期，永续期预计毛利率为9.52%，考虑到与2021年的可比性未披露2028年至2035年之间的预测信息。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价值差异评估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资产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变动的差异，公司管理层基于不同时点的业务情况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估计，2022 年与 2021 年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主要原因系经营环境变化，预计 2022 年投资的机器设备未如期完成，调整为后续年份陆续投资，导致后续的经营预测发生一定的变化。

### **3、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比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的情况，2022 年通城燃气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2 年资本性投入-机器设备 1,768.71 万元，2022 年度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未投资，直接导致 2022 年实际自由现金流比 2021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增加 1,768.71 万元，2022 年在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回收金额提高。

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预测和估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公司对通城燃气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徽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评估结论通城燃气股权价值不低于 1,400.71 万元，高于公司对通城燃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2.19 元，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三、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3,798.34 万元、2,500.03 万元和 1,667.04 万元，第三方回款合计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和 70.10 万元，包括销售客户员工代付货款和公司指定人员收款，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②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或虚构业务情形。③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

1、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天然气代输和燃气工程安装，其中天然气代输的客户均为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燃气销售业务中加气站业务、城燃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情况；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面向居民的安装工程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1) 现金收款的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32.94 万元、2,804.07 万元、1,945.86 万元和 **836.06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现金交易的主体	主要经营区域	涉及现金交易的业务类型	主要现金交易客户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安瑞升	滁州市定远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b>70.68</b>	144.89	176.47	227.37
2	安徽瑞冉	合肥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b>139.54</b>	284.99	310.90	446.99
3	利辛南方博能	亳州市利辛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60.57	262.47	255.04
4	淮南安瑞升	淮南市淮南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b>25.21</b>	30.76	86.20	120.05
5	巢湖瑞焱	合肥市巢湖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43.30	161.34
6	亳州南方博能	亳州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18.08	373.52
7	定远瑞安	滁州市定远县	天然气运输车辆维护、保养	天然气运输车辆驾驶员		0.06	0.22	-
8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b>249.73</b>	517.33	505.77	467.65
9	滁州瑞通	滁州市明光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02.11	126.79
10	天长中南	滁州市天长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72.38	522.55
11	桐城瑞达	安庆市桐城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b>8.38</b>	17.18	52.36	188.23
12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	城市燃气经营	居民燃气用户	<b>124.29</b>	306.30	260.45	252.88

序号	涉及现金交易的主体	主要经营区域	涉及现金交易的业务类型	主要现金交易客户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3	中油洁能	合肥市区、淮南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110.14	250.74	441.01	796.16
14	江西景镇	宜春市万载县	城市燃气经营	居民燃气用户	92.99	178.15	219.21	294.37
15	河南鼎宇	焦作市沁阳市、武陟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15.10	54.89	53.14	-
合计					836.06	1,945.86	2,804.07	4,232.94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					2.57%	2.90%	3.68%	9.53%

注：现金收款为含税金额，税率为9%，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怀化景镇和江西景镇的主营业务是为城镇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服务，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报告期内，居民用户是怀化景镇和江西景镇的服务对象之一。部分居民用户基于个人生活习惯，在天然气工程安装及后续支付天然气费用中倾向于使用现金交易，导致怀化景镇和江西景镇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除怀化景镇和江西景镇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涉及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在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时，部分驾驶员因个人交易而惯用现金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中部分自然人客户存在习惯使用现金支付的消费习惯，公司接受现金收款的主要系照顾终端零售客户的消费习惯。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 （2）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进行整改，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70.1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	业务内容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万元）			第三方回款人	回款人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辛南方博能	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	向利辛南方博能采购天然气	客户不接受预付款交易方式，而是采取撬车司机在提取天	70.10	329.41	15.16	王莉萍、王志强	否
	-			87.41	146.31	否		

销售方	客户	业务内容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人	回款人是否 与公司有关 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公司		然气现场支 付对价的方 式支付价款					
河南鼎 宇	汽车司机	汽车司机在 河南鼎宇下 属沁阳新奥 和武陟新奥 加注站加注 天然气	未及时开通 POS 机及企 业收款码	-	1,073.07	-	李阳	否
合计				<b>70.10</b>	<b>1,489.89</b>	<b>161.46</b>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 (%)				<b>0.10%</b>	<b>1.95%</b>	<b>0.36%</b>		

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主要销售方式为客户预付天然气费用，待需要时再提取天然气，同时扣减预付天然气采购款。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和永城市鑫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王国辉和王军令，两家客户在采购谈判过程中提出不接受预付款的销售模式，而是改为撬车司机提取天然气时由其公司员工现场支付天然气对价。公司基于拓展业务、维护客情关系的目的一致同意了该交易方案，导致利辛南方博能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公司停止业务往来。

河南鼎宇主营业务为经营下属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两家 LNG 加注站。2020 年底，公司自新奥燃气处购买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时，由于零售收款账户受股权转让方新奥燃气控制，未转让给河南鼎宇，因此无法开通使用 POS 机。公司为尽快开展经营，通过河南鼎宇总经理李振的亲属李阳个人名义，开通 POS 机和二维码收款服务，零售款项集中至李阳个人账户后再汇缴至公司账户。2021 年 2 月，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在当地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 POS 机收款服务，陆续停止李阳个人卡收款，余款清算汇缴至公司账户。因此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河南鼎宇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及款项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基于开拓主营业务、增加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对外投资回报率的原因，且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流水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2、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必须坚持账、款分管的原则，分别建立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实行日清月结。
	第十八条 现金日常管理	(一) 公司正常库存现金最高限额为 5000 元，超额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确保现金管理的安全。 (二) 现金收支业务发生后，出纳人员要及时入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禁坐支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三) 公司人员因公务所需借款必须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借支。 (四) 公司人员借款应及时清账，差旅费须在差毕一个星期内一次结清；每笔业务零星开支必须在业务完结后一个星期内结清。 (五) 严禁个人非因公借款，特殊情况需报总经理审批。若到期不能偿还，则由财务部从借款人工资中分期扣还。 (六) 严禁以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严禁公款挪作他用。 (七) 财务负责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现金收支进行检查，对日常现金收支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阶段、业务模式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1、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 (1) 现金收款交易的可验证性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入业务发生后，出纳人员要及时入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禁坐支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收到现金，会由出纳人员及时存入银行，并在现金日记账上进行记录以保证现金收入记录的准确性、及时性；

同时，财务人员会根据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如微信、支付宝）收款回单、银行存款回单、储值卡充值记录对收入进行确认。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过程中，会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确认现金收款部分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同时，天然气价格在一定时间段内一般较稳定，公司财务人员还会将各场站、子公司在一定时间段内销售金额和气量进行比较，测算该主体在该时间段内销售单价是否出现异常波动，进而排查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异常的情况。因此，公司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 2、第三方回款交易的可验证性

第三方回款交易所涉及的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持续整改，严格控制、限制并最终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由于涉及收入均通过银行转账，因此公司财务人员可以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流水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基于前述凭证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 3、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的情形、限制金额、处理规程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详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中涉及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现金内控制度	（一）现金的收付由公司专职出纳负责，不得多人管理现金的收付，以免责任不清。现金收支要及时入账，做到日清月结。（二）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当当天存入开户银行。（三）不准以白条或借据抵库，任何人不经批准均不得借用现金。（四）遵守银行规定的库存限额。（五）严禁出纳员填制现金的收款、付款记账凭证。（六）由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主管组织对库存现金每月至少盘点一次，如发现账实不符，要立即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由责任人赔偿损失。（七）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应经常不定期抽查出纳员的账实是否相符。（八）各公司必须用保险柜保管现金。严禁用木箱、木柜保管现金，或将现金置放在办公桌内。（九）遵守银行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和结算起点，超过起点的支出应使用支票支付。（十）领用备用金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出差人员应及时报账，如无必要继续使用备用金，应及时收回销账。出差人员必须在返回后7日内至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借款无法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出差返程后长时间既不办理借款核销手续，又不说明理由的，财务部门有权从工资中扣除借款。（十一）未经过批准，不得使用与借款内容相左的单据办理借款核销手续。（十二）费用报销凭证应由出纳对金额进行二次审核，以减少差错。（十三）付出现金应取得凭证，如收据、发票、费用单据等。报销凭证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必须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才可报销。购买货物凭证必须经公司仓库验收后，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才能报销。
	第三十八条	资金收入及时入账，公司业务往来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由总裁办公会核定业务范围及金额限制。出纳取回银行进账单，及时提交会计在当月入账。出纳收到现金开具收据，并于当日提交会计入账。会计每月结账前核对现金/票据/银行对账单，保证所有收款均已入账。

公司在制定前述内控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厘清了内控流程和相关责任人的权责，指明了重要工作规程及凭证，对重点禁止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规避了潜在内控风险。同时，公司也考虑了部分零售客户的支付习惯和现实需求，对如何控制零星的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合理的规定。因此公司制定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

虽然部分零售用户仍然有现金付款的习惯，但是公司通过主动推荐使用微信、支付宝，在内部经营会议上强调使用银行转账的重要性等方式，辅以内控制度的监督，在报告期内有效降低了现金收款的规模和占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由 4,232.94 万元减少为 **83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9.53%减少为 **2.78%**。综上，公司对于现金收款内控制度的执行具有有效性。

#### 4、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客户及代付款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业务	客户类型/名称	代付主体
现金收款	天然气销售	汽车司机	-
	天然气工程安装	居民天然气用户	-
第三方回款	天然气销售	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永城市鑫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王莉萍、王志强
	天然气销售	汽车司机	李阳

公司与上述客户、代付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现金收款进行了规定。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款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回单、财务明细账均可验证，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现金收款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所涉及的业务场景包括加气站及加注站加气及加注业务和城镇居民用户安装并使用天然气业务。在前述业务场景中，公司存在收到现金缴款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规模和占比，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前述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规模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收款	<b>836.06</b>	1,945.86	2,804.07	4,232.94
营业收入	<b>30,034.40</b>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b>2.78%</b>	2.90%	3.68%	9.53%

在第三方回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存在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其中利辛南方博能所涉及的与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永城市鑫鑫天燃气有限公司相关的第三方付款随着与两家客户终止合作及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而终止。河南鼎宇收到李阳代付款的情况随着下属加气站于2021年度办理了自有的POS机收款服务而终止。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四、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452人、373人和305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②说明2022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⑤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总数（人）	292.00	305.00	373.00	452.00
变动人数	-13.00	-68.00	-79.00	-
其中：滁州瑞通减少人数	-	-	-38.00	-
巢湖瑞焱减少人数	-	-	-9.00	-
姜堰液化气减少人数	-	-13.00	-	-
利辛南方博能减少人数	-	-20.00	-	-

2021年末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下降79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于2021年卖出子公司滁州瑞通和巢湖瑞焱，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47人；

（2）受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子公司中油洁能和亳州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因此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

（3）子公司定远瑞捷业务缩减，对车队人员进行裁减。

2022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 68 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于 2022 年卖出子公司姜堰液化气和利辛南方博能，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 33 人；

(2) 受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公司出于降本增效考虑，于 2022 年注销子公司天长中南，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 13 人；

(3) 子公司定远瑞捷业务缩减，对车队人员进行裁减；

(4) 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加气站业务缩减，人员进一步裁减。

##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下降，一方面系出卖子公司股权所致，另一方面系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加气站业务萎缩，相应进行人员裁减。

1) 出卖子公司股权导致员工人数下降，该部分人员主要为基层业务经营人员，未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2) 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公司加气站业务规模减少，为顺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对加气站业务进行缩减，裁减相关人员，集中力量发展公司其他业务，该举措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减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动、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的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二) 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b>9,700.38</b>	24,778.22	5,847.72	1,641.86
其中：营业收入	<b>30,034.40</b>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b>365.24</b>	959.15	1,082.96	1,007.9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b>700.66</b>	1,438.47	1,379.98	1,099.4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投资收益的影响，其中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2,998.37 万元，金融资产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3,347.43 万元，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滁州昆仑产生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该部分经营业绩的提升与薪酬变动无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合并范围内人员减少，此外受新能源汽车影响，为顺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对加气站的规模及人员进行了缩减；2022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增长，出于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增加了考核奖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员工薪酬支出按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归集，其中加气站运行人员、CNG 运输车队人员、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一线巡线人员及运行工的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加气站加气人员、城市燃气经营业务的市场部及运行部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行政、财务、后勤等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员工薪酬分摊方法合理。

## 3、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公司结合重要性原则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制定了《常用制度汇编》，明确收录了员工行为守则和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办公、考勤管理、请假审批等劳动纪律及集团绩效考核管理、CNG 加气体系统绩效考核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员工管理和薪酬管理，内控制度一贯执行有效。

## 4、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 (1)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111.00	117.00	135.00	180.00
管理人员数量（人）	100.00	105.00	129.00	142.00
生产人员数量（人）	81.00	83.00	109.00	130.00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万元/年）	6.41	7.61	6.88	5.60
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万元/年）	14.01	13.70	10.18	7.74
生产人员平均薪资（万元/年）	7.78	8.11	7.75	6.58
营业收入（万元）	30,034.40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注：人员平均薪资=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



处置子公司导致人员减少及受新能源影响，加气站业务处于萎缩状态，缩减子公司中油洁能、中油淮南等的业务导致人员减少所致。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缩减加气站等基层主体的业务，减少基层加气人员的数量所致；管理人员平均薪资逐年上升，主要系缩减加气站等基层主体的业务导致基层管理人员减少及受公司业绩影响，绩效考核增加所致；生产人员平均薪资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及公司正常工资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平均薪资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天燃气	未披露	9.66	9.18	7.66
新疆火炬	未披露	8.93	8.88	7.47
美能能源	未披露	12.14	10.97	10.08
凯添燃气	10.50	12.50	11.63	10.30
陕天然气	未披露	30.11	27.43	26.38
发行人	9.65	9.69	8.35	6.5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受业务规模、地区差异、业务类型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蓝天燃气和新疆火炬接近，低于陕天然气、美能能源和凯添燃气。

(2) 与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与同地区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年平均薪资	9.65	9.69	8.35	6.5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5.71	5.62	5.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皖天然气	未披露	16.70	16.48	14.97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统计年鉴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资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薪资水平在当地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受加气站等基层销售人员薪资及管理人员薪资影响，公司年平均薪资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皖天然气。

(三)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5.24	36.63	959.15	39.70	1,082.96	41.23	1,007.95	39.81
折旧费	389.75	39.09	867.08	35.90	1,016.20	38.69	704.72	27.83
能耗费	118.13	11.85	234.22	9.70	187.32	7.13	183.85	7.26
其他	123.93	12.43	354.97	14.70	340.05	12.95	635.39	25.10
合计	997.05	100.00	2,415.42	100.00	2,626.53	100.00	2,531.9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美能能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5.99	64.36	572.94	58.82	526.96	57.98	475.59	52.76
折旧费	74.97	15.27	221.25	22.71	230.64	25.37	227.86	25.28
能耗费	81.64	16.63	133.91	13.75	104.93	11.54	118.27	13.12
其他	18.34	3.74	45.98	4.72	46.41	5.11	79.64	8.84
合计	490.93	100.00	974.07	100.00	908.93	100.00	901.35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陕天然气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4.99	87.33	3,494.91	86.76	3,176.59	85.92	2,517.13	86.12
折旧费	78.70	4.03	121.28	3.01	112.42	3.04	100.62	3.44
市场开发费	82.27	4.21	126.05	3.13	42.23	1.14	40.82	1.40
其他	86.39	4.42	286.20	7.10	365.72	9.89	264.39	9.05
合计	1,952.35	100.00	4,028.44	100.00	3,696.97	100.00	2,922.96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新疆火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11.94	50.48	4,444.41	53.27	4,210.39	54.20	3,127.50	51.09
折旧费	1,554.15	37.14	3,175.45	38.06	2,754.72	35.46	2,309.18	37.72
其他	518.02	12.38	722.77	8.66	803.19	10.34	684.68	11.19
合计	4,184.10	100.00	8,342.63	100.00	7,768.30	100.00	6,121.37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蓝天燃气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9.33	56.22	1,887.24	51.93	1,745.96	57.32	1,574.34	62.26
折旧费	134.01	7.62	245.78	6.76	232.78	7.64	230.10	9.10
能耗费	22.71	1.29	44.25	1.22	39.80	1.31	32.61	1.29
营销费	470.56	26.74	925.81	25.47	654.76	21.49	396.93	15.70
业务招待费	53.19	3.02	105.28	2.90	117.38	3.85	106.02	4.19
其他	89.83	5.11	426.18	11.73	255.45	8.39	188.52	7.46
合计	1,759.63	100.00	3,634.54	100.00	3,046.14	100.00	2,528.52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凯添燃气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7.85	80.57	378.62	81.25	315.48	77.64	265.79	71.14
折旧费	12.81	5.80	24.34	5.22	19.60	4.82	25.45	6.81
其他	30.09	13.63	63.03	13.53	71.25	17.54	82.35	22.04
合计	220.75	100.00	465.99	100.00	406.34	100.00	373.60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蓝天燃气外，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其他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受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的影响，蓝天燃气存在营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

## 2、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能能源	1.72	1.77	1.90	1.95
陕天然气	0.50	0.47	0.49	0.36
新疆火炬	8.30	9.84	8.63	9.04
蓝天燃气	0.69	0.76	0.78	0.71
凯添燃气	0.87	1.03	0.88	0.97
平均数	2.42	2.78	2.54	2.61
发行人	3.32	3.60	3.45	5.70

陕天然气从事的是管输业务，管道一端连接气井，另一端连接下游城市燃气企业的门站，主要客户为陕西省内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和少量大型直供用户，销售费用率较低；蓝天燃气业务模式与陕天然气类似，均是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自身天然气长输管道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销售费用率也较低；新疆火炬营业收入中CNG业务占比相对要高，其自营加气站40余座，数量较多，与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能能源4座、凯添燃气1座的数量均低于发行人的加气站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最多拥有加气站16座，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加气站 10 座，因此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美能能源和凯添燃气。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仅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并入销售费用-其他项核算，金额分别为 27.76 万元、28.80 万元、17.46 万元和 7.17 万元。

公司主要的业务为燃气销售业务，其销售模式为：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管道运输和非管道运输的方式将天然气输送至城燃公司、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加气站等，并向其收取燃气销售款。公司燃气销售的客户类型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其他加气站及其他城燃运营商，在由客户申报需求后进行燃气销售。公司该种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仅需安排较少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及维护，因此销售费用中仅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中存在业务招待费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2.28	412.34	341.80	226.96

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管理中因招待活动所发生的餐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增长 50.60%，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公司收入恢复增长，收入的增长带动了业务招待费的增加；

（2）转让子公司滁州瑞通等，发生的咨询、交流、招待等活动增加，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1 年度增长 20.6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股权交易较多，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咨询、交流、招待等活动增加，相应招待费用上升。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结合销售费用构成，除蓝天燃气外，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均不存在或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受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的影响，蓝天燃气存在营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能能源	36.68	95.80	60.09	32.50
陕天然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84.75	132.36	134.18	102.84
蓝天燃气	325.61	771.00	657.00	625.42
凯添燃气	76.91	121.93	97.02	130.56
发行人	162.28	412.34	341.80	226.96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5.24	36.63	959.15	39.70	1,082.96	41.23	1,007.95	39.81
折旧费	389.75	39.09	867.08	35.90	1,016.20	38.69	914.31	36.11
修理费	2.13	0.21	68.55	2.84	40.19	1.53	4.91	0.19
能耗费	118.13	11.85	234.22	9.70	187.32	7.13	183.85	7.26
保险费	0.19	0.02	33.95	1.41	23.66	0.90	44.95	1.7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21.61	12.20	252.47	10.45	276.20	10.52	380.85	15.04
合计	997.05	100.00	2,415.42	100.00	2,626.53	100.00	2,531.91	100.00

注：为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折旧费披露保持同口径，上表将2020年度租金费合并至折旧费披露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能耗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内容，均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员工代发工资的情况；

(2) 折旧费：一部分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折旧，该部分未实际支付资金；另一部分为加气站、营业大厅等租赁房屋的租赁费，该部分支付对象主要为个人房东及第三方法人主体，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修理费：该部分核算修理人员的劳务成本及实际维修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劳务成本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领用的材料主要为购入的备品备件；

(4) 能耗费：该部分主要核算公司的水电费，其支付对象主要为国家电网、供水公司；

(5) 保险费：该部分核算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其支付对象为财产保险公司；

(6) 其他：该部分核算办公费、通讯费、交通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较小费用支出。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0.66	34.58	1,438.47	52.53	1,379.98	52.48	1,099.48	51.33
咨询费	216.85	10.70	272.64	9.96	187.39	7.13	241.80	11.29
业务招待费	162.29	8.01	412.34	15.06	341.80	13.00	226.96	10.60
折旧费	119.30	5.89	196.76	7.19	185.48	7.05	112.41	5.2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40.12	1.98	84.96	3.10	69.52	2.64	68.77	3.21
差旅费及交通费	84.33	4.16	129.75	4.74	150.77	5.73	137.85	6.44
租赁费	14.09	0.70	20.49	0.75	41.61	1.58	25.22	1.18
土地摊销费	24.99	1.23	97.62	3.57	135.43	5.15	107.37	5.01
股份支付	630.17	31.11	24.75	0.90	3.06	0.12	10.48	0.49
其他	33.13	1.64	60.18	2.20	134.51	5.12	111.80	5.22
合计	2,025.91	100.00	2,737.96	100.00	2,629.55	100.00	2,142.1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内容，均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员工代发工资的情况；

(2) 咨询费：咨询费核算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审计、法律咨询和尽职调查等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其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为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证券公司，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3)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在日常招待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水果、餐饮费等，其支付对象包括员工个人报销、商超、水果店等，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报销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4) 折旧费：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办公费：该部分核算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快递费、办公用品支出费、物业费等，该等费用通常由公司员工发生时垫付，事后根据公司的报销制度向公司提供发票等凭证申请报销，公司审批通过后将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

(6) 差旅费及交通费：核算为员工出差发生的交通费（如车船费、飞机费



及保险、订票等附加费用)、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通常由公司员工发生时垫付,事后根据公司的报销制度向公司提供发票等凭证申请报销,公司审批通过后将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报销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7) 土地摊销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土地摊销,不涉及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8) 股份支付:主要系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薪酬管理、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根据业务实际进行财务处理,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 五、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 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定远瑞鼎、定远瑞祥为公司持股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受让对象为公司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承诺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处置持有的安瑞升公司股权获取的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享有。报告期内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均在限售期到期后进行，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报告期内，定远瑞捷、定远瑞祥经过多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按照转让公允价值确认基础分批次列示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持股平台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定远瑞祥	2020-6-3	纪胜利	岳俊	10,122.04	2.47	8.09	参考交易期间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价格	5.69
2	定远瑞鼎	2020-8-27	叶剑勇	于洁	10,122.04	2.47	7.20		4.79
3	定远瑞鼎	2021-11-10	黄静	岳俊	10,122.04	3.56	6.58		3.06
4	定远瑞鼎	2022-7-11	陈超	李勃	36,439.33	2.47	5.36		10.53
5	定远瑞鼎	2022-7-11	叶剑勇	李勃	10,122.04	2.47	5.36		2.93
6	定远瑞祥	2022-7-11	杨阳	李勃	10,122.04	2.47	5.36		2.93
7	定远瑞祥	2022-7-11	刘士平	李勃	20,244.07	2.47	5.36		5.85
8	定远瑞祥	2022-8-19	汪海	李勃	10,122.04	2.61	5.10		2.52
9	定远瑞鼎	2023-3-6	万俊	岳俊	40,488.00	1.48	6.90		21.94
10	定远瑞鼎	2023-3-6	王敬圣	岳俊	12,146.00	1.48	6.90		6.58
11	定远瑞祥	2023-3-6	吴静虹	岳俊	8,098.00	1.48	6.90		4.39

序号	持股平台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2	定远瑞鼎	2023-3-6	邓杰	毛琴剑	101,220.00	1.48	6.90		54.84
13	定远瑞鼎	2023-3-6	邓杰	郑子豪	60,732.00	1.48	6.90		32.91
14	定远瑞祥	2023-3-6	杨礼会	瑞升科技	485,858.00	1.61	6.90		257.24
15	定远瑞鼎	2023-3-6	邓杰	史秀玉	465,614.00	1.48	6.90		252.27
合计					1,291,571.64	—	—	—	668.47

注 1：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本次转让公允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注 2：2020 年 8 月，叶剑勇因家庭原因需要资金，转让持股平台部分份额，其余转让均为员工离职后进行转让。

## 2、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致，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份授予价格均为员工间转让交易价格。因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交易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主要系以各转让时点的近期公开交易价格为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上述持股平台股权交易明细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上述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其为公司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导致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因收购子公司滁州瑞通、巢湖瑞焱、天长中南少数股东股权的取得成本高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子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形成金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取得成本高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天长中南	-154.73
	滁州瑞通	-7.26
	巢湖瑞焱	-0.77
<b>合计</b>		<b>-162.76</b>

2021 年度，公司对天长中南进行注销、巢湖瑞焱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滁州瑞通控制权转让变为联营企业，上述事项对因收购少数股权冲减的资本公积予以转回，增加资本公积 162.76 万元，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正确。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系亳州南方博能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73.20 万元，2022 年亳州南方博能注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减少 73.20 万元。

综上所述，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 六、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对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请发行人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2022 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

在天然气采购中，由于上游气源方在供应链中出于强势地位，故一般会要求客户进行预付，公司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大多通过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对于一般的工程类供应商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由于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处于强势地位，故一般采用账期结算。由于洛阳臻玖和中海油为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进行大额预付。

报告期末，公司向洛阳臻玖和中海油预付款金额、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约定	预付比例	付款进度是否一致
洛阳臻玖	446.60	40.01%	均已结转	先款后货采购，购气前进行预付	按采购批次预付	是

供应商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约定	预付比例	付款进度是否一致
中海油	435.67	39.03%	均已结转	天然气款按月结算，买方滚动预付足额气款	预付次月10-20天采购量	是

洛阳臻玖大额预付款主要为锁定气源，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国内LNG市场由于气源紧张导致LNG价格大幅上涨，为应对LNG气源短缺及价格上涨的不确定性，武陟新奥与其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洛阳臻玖达成协议，公司通过向洛阳臻玖进行大额预付，达成锁量的协议，目前公司与洛阳臻玖仍在持续合作中。

中海油为公司2022年11月新增供应商，公司自2022年12月开始向中海油采购，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月均采购量为165万立方米。

洛阳臻玖和中海油期末预付款项已全部结转完毕，期后原材料均已入库，产品供应服务已履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 （二）2022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安徽地区的管道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为降低对中石油管道天然气采购的依赖以及拓宽气源来源，公司新开拓中海油作为公司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对应的合同签订主体为安瑞升，接气点为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

根据公司与中海油天然气销售合同中付款与结算条款的描述“买方应在供气窗口前向卖方滚动预付足额气款，如买方未预付气款或预付气款额度不足时，应向卖方补充支付预付款，否则卖方有权中止供气。”

本合同项下气款按月结算一次。卖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送达结算通知书，结算通知书应列明如下信息：该结算周期内的天然气数量、合同价、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及最晚到账日。买方应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如遇非工作日可顺延至该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款项。双方同意，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该结算周期内应付气款的部分可转为下一供气周的预付款。”

根据条款，买方应当滚动预付足额气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在一个月

月内会向中海油预付三次款项，已确保公司有充足的预付款，为降低因预付款不足而导致的气源风险，公司一般会向中海油保有约 10-20 天左右的预付货款。2023 年 1 月公司向中海油的天然气采购金额为 646.8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具有合理性。

## 七、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576.00 万元，但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中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780.22 万元，前后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并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 （一）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关于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与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前后披露不一致问题，经核实确认，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格中的“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披露错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9.其他应付款”之“（3）其他应付款”之“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1.00	2-3 年	49.86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4.22	1 年以内	20.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9.95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75.00	2-3 年	7.46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5.00	3年以上	2.49
合计	-	-	905.22	-	90.08

**(二) 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

根据河南鼎宇与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河南鼎宇应支付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的股权转让款 1,783.55 万元和 281.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鼎宇已分别支付了 1,282.55 万元和 206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501 万元和 75 万元，占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28.09%和 26.68%。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河南鼎宇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10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6 月 4 日前支付剩余 576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鼎宇尚未支付签署股权转让款。

河南鼎宇尚未向转让方支付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剩余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武陟新奥涉及公司收购河南鼎宇前的未决诉讼。根据河南鼎宇与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八章“债权债务处理”第二条约定：“甲方对所提供的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中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等一切形式的负债），承担最终支付责任。”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及案件及或有负债发生于公司收购河南鼎宇及其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之前。公司主张应由时任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的股东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因此在管辖法院未做出终审判决前，公司尚未全额支付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股权转让款。

经交易对手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该诉讼案件了结后进行统一结算支付，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有实力全额支付 576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在管辖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及时向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明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0.00	购买天然气保证金	100.00	-	-	-	非关联方
王学造	20.00	滁州瑞能股权收购保证金	20.00	-	-	-	非关联方
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0	建设施工投标保证金	-	9.80	-	-	非关联方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撬车租赁押金	-	6.00	-	-	非关联方
其他	1.25	押金保证金	0.14	-	0.20	0.91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7.05</b>	<b>-</b>	<b>120.14</b>	<b>15.80</b>	<b>0.20</b>	<b>0.91</b>	

注：单项余额小于 5 万元以下款项列示于其他分类下，下同。

王学造滁州瑞能股权收购保证金已于 2023 年 6 月转换为股权转让款后结转，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投标保证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投标保证金已退回。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明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2	股东借款及利息	204.22	-	-	-	非关联方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	合作意向金	-	-	-	25.00	非关联方
其他	3.41	员工报销款	2.91	-	-	0.50	公司员工
<b>合计</b>	<b>232.63</b>	<b>-</b>	<b>207.13</b>	<b>-</b>	<b>-</b>	<b>25.50</b>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为其作为明光安瑞升少数股东，与安瑞升按持股比例向明光安瑞升提供的借款并收取利息。由于合肥福满人间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故明光安瑞升于 2023

年1月将该欠款归还给合肥福满人间。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计划在利辛建设 CNG 加气站，2014 年其与利辛国祯签订合同，约定利辛国祯为其在长输管道上预留天然气接口一处，并支付了 25 万合作意向金，由于其加气站一直未建设，故该管道一直未开工建设。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注销，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公司具体业务相匹配。

##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以及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对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进行查证，查看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核查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根据市场公允价对各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对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在少量受限货币资金，在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盈利，未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6) 公司已结合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投资风险”。

## (二) 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2) 获取并查阅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核查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的数据来源，对比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数的差异，核查其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购买通城燃气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核查购买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5) 查阅 2021 年末、2022 年末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了解其差异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通城燃气 2022 年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商誉由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形成，收购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对于经营业绩不佳、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资产组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3）发现人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数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4）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公允；

（5）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三）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金收款的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并进行有效性测试；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收据，并与缴存至银行金额进行核对，追查至客户缴款凭证及收入明细表，确认缴纳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流程，对现金交易背景、金额、占比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现金交易的合理性；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代收货款明细表，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等，了解个人代收款的具体形式、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的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现金交易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无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收入成本控制和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

（2）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卖出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为稳定人员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了解公司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方法；

（4）查看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薪酬计提明细表，了解人员构成、平均工资及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并将员工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结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及业务规模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查看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差异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8）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的原因及

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查看费用明细账，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费用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查询相关单位的工商信息，检查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10)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关键人员与公司主要费用发生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

(2)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员工薪酬支出按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归集，分摊方法合理，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受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 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 （五）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的核查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定远瑞捷、定远瑞祥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相关材料；

（2）获取并查阅了定远瑞捷、定远瑞祥合伙人出资文件、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凭证或收据等材料；

（3）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对股份转让公允价格和成本价格的依据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4）对股份支付费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披露的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已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将所持份额报告期内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相关金额确认和计算过程合理准确。

## （六）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查验预付款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结合期后采购入库情况，对比结算政策是否与预付款项至实际采购的时间间隔、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匹配。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出现增减变动的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

(4)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供货内容、发行人付款情况等其他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与预付款项至实际采购的时间间隔、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预付款所购货物已按正常情况入库，不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七) 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的核查**

####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和核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款项金额及款项性质，复核占比计算准确性；

(2) 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的依据文件；

(3) 抽查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及合同等资料核实其他应付款真实性；

(4) 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

(5) 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对手方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已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2) 公司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


(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公司与具体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2937号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2023年10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咨询等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卢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1980-03-1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003121545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12-30  
 Date of Issuance 2005-12-3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珍(3401000301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夏小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10801214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